



易經詮釋

第十二冊

經

易經證釋 下經第十二冊 四傳講義

頁 數

繫辭傳

第四章第一節 附注

一十五

第二節 附注

六十八

第三節 附注

九十二

第五章第一節 附注

一三十一五

第六章第一節 附注

一六一〇

第七章第一節 附注

一一一五

第八章第一節 附注

一一六十三

第九章第一節 附注

三三二三六

第十章第一節 附注

三七一四二

第十一章第一節 附注

四三一四五

第十二章第一節 附注

五六一五五

第十三章第一節 附注

四六一六九

第十四章第一節 附注

七〇一七四

第十五章第一節

七五一七八

第十六章第一節

七九一八三

說卦傳

第一章	附注	八四一八五
第二章		八六一八七
第三章		八八一八九
第四章	附注	九〇一九二
第五章	附注	九三一九四
第六章	附注	九五一九六
第七章		九七
第八章		九八
序卦傳		

上篇

九九

下篇

附注

一〇〇—一〇三

雜卦傳

講義

一〇四—一〇八

第四章

第一節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謹按第四章第一節係今本上篇第一章第二節末四句。下接

第三節爲文。

宣聖講義

易經言釋

繫辭 講義 第四章 第一節

前章既提明乾坤。卽於本章發揮乾坤之性行功能。故以乾坤所成所行者言之後人。因秦火之餘。錯入於第一章中。今正乾坤乃易之最大關鍵。其性其能。緊根於太極。太極既判。成爲二儀時。卽現此二大物。此二大物。无以名之。名之曰乾與坤。乾與坤者。在造化中。鼓蕩翕張。忽上忽下。旋動旋靜。猶大猶小。時清時濁。清而上者。乃爲天。濁而下者。乃爲地。此天地之所成者也。然於世諦中。尚无所發展也。及天地既合。乾坤二大物與其氣性。復相凝結。而或翕或張。於是乾之爲道也。乃成人世之男子。坤之爲道也。乃成人世之女子。故曰道。曰成也。乾之道既立。世間男道。坤之道亦立。世間女道。所謂人類二性。

乃於此成立焉。萬古不易不移。而皆從此開端。故曰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也。

乾坤既如此之大而且溥。无物不始。无物不成。可謂極天下之至繁至躉者矣。將有難以立顧。難以兼畜之可慮。然而未足以知夫乾坤也。蓋乾雖至大至始。而其爲性則至健而至一。惟其至健。故无物不舉。惟其至一。故无繁不統。也能舉而統之所以乾之爲性與能也。爲一易字。若夫坤之所爲。无類不育。无物不生。其爲用更倍多而難於乾矣。似非常之艱鉅。而坤秉太極自然之性氣。惟順與柔。順則无化。不遂柔則无物不服。視雖若繁難。而實則至簡便也。故坤之性能。一

惟曰簡。故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惟其易知。故益爲易矣。惟其益易。故更易知矣。所以然者。天下人心人性无不同。此太極之一。而此一者。卽所謂天良也。天下之人與物共之。惟人特多。物特少。人物皆同此天良。故易易。故易知也。坤之爲物。以順行而柔和。得太極之陰極。卽二儀中之一者。所以其爲能也。无不因人物自然之能以爲能。故爲簡。簡故易從也。易知之知。實根於太極初形之一點芽出。此一點元始之萌。最爲眞摯。而一貫。所謂後天生於北極者也。或謂之極位。或謂之斗樞。而一切司令主生死者隸焉。以此之故轉爲東極。水生木。而仁見焉。仁者親也。故曰易知則有親也。坤在西南方。主應乾。與

震之所爲。其一切行事。皆自然隨和。自然柔順。如馬之行地。如舟之行水。行其所无事。而功已見。不必更有所造作。有所更動。有所煩擾也。故曰易從則有功。惟其有親。故可以久而不變。惟其有功。故可以廣大而不至有所限隔。可久者。乃賢人之德。世之能治者。惟賴乎此。可大爲賢人之業。世之治也。天下之平也。惟賴乎此。故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安寧。則天地得其位。萬物遂其生。故曰天下之理得。而成位在其中矣。

宣聖所講已甚明白。本无待於注解。惟對於詳細義旨及現時學說。

宣聖未言。吾今爲之說明也。前章節所講。已啓乾坤之義。故本章節即接續研論之。舊本此文本在第一章下。因

宣聖此次新修。特提出而改置此當然之地位。因上文言乾坤。乾坤究爲如何。固非推其性能而詳言之不可。故恰用此一節繫辭也。此節繫辭開首。即言乾道與坤道之所成。繼言二卦之性與行。所謂天人交關處之大作用。二卦所爲。本二卦之性。乾道剛而所成者世間之男也。坤道柔而所成者世間之女也。而二卦之所以

能行其道。而有所成於造化者。則因乾之易知。坤之簡能。二大作用而已。此二大作用。則本於太極中。唯一之玄性。仍不外前文所講之仁與用字來源。亦卽所謂神與知也。所謂知者。始於太極。天一之水。所謂神者。出于甲乙之木。此水與木互相爲用。而仁與義等水木之來源。已自具於個中矣。惟其爲先天太乙之自然作用。故乾之知也。極其易。惟其易。故於世間一切之知識學理。皆易知之。此繫辭所謂易則易知也。坤之性。本先天太乙木三所生之火。二其爲道。至柔至順。故於世間一切之物。无不生育。无不因隨。常

以萬物自然之道以爲道。故其用極簡。推而衍之。則天下莫不作

而成焉。故繫辭曰。坤以簡能也。易知則天下人自然親近之。故有

親也。簡能則天下事自然而舉行。故常有其功效。故有功也有親族。有親情。遠近如一。世界將爲之同化。將來永无兵戈。豈非可久之道乎。故曰有親則可久也。其爲德爲能。感化天下。而事業偏於四海。四海之內外。人與事无不協和而茂盛。豈非可大之事乎。故曰有功則可大也。此二大作用。卽乾與坤之特性及特能也。

宣聖雖講。未便細碎言之。茲爲曉明。世人不得不加詳細耳。有乾之能而由其道。賢人之德也。有坤之能而由其道。賢人之業也。二

賢人則

夫子自度之辭。實則至此已爲聖人之功用。豈但賢而已乎。又本節易字簡字。含有政治上之秘訣。而該一部周官運用之法。不可不知也。天下至大。民物至廣。事類至繁。官職至夥。固不容以容易簡便而行之也。然而苟一有所矯揉造作。卽立刻生弊而害乎民與國。此新莽與宋王安石以周官亂天下也。其亂天下也。豈周官之罪乎。不識聖人體天立極。設官授職之本心。與當日天然條理之所在。又不知敬天禮地。對於知之性與能之用。所謂易與簡者。一概茫然。而但以私意改纂周官。故致大亂耳。今後若有聖賢者。

作能體先天太乙自然之性能。而行乾之易、坤之簡。雖統理全世
界可也。而何至於有絲毫紊亂哉。此聖功所以不可思議者。今人
動言大同思想。而无大同能力。因其不知此道故也。

宣聖特命岩將此注明。不但解經。且爲現今人道之梯航焉。

第二節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
以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
至德。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
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

宣聖講義

謹按第四章第二節。係今本第六章第二三節。下接第七章前
七句爲文。

乾與坤二大儀物。旣經前文推言。而其性能之動靜。究如何乎。是所
亟宜講論者也。故本節特爲申之。舊本錯在六章。茲爲更正。夫乾本
性根於太極之中樞。太極之中樞爲何。蓋卽先天之氣所初凝者。其
爲氣也。至純至正。而又最一。卽後世所謂太乙真神之所在。乾惟稟
有此種性氣。故於靜而不動之本體上。見其爲專一之態焉。爲專一
之用焉。爲專一之能焉。故曰乾爲天也。乾於天之清靜无變化時。其

爲○常常爲此專一之表示。若其有動而變化也。則行乎中正之直道。而无邪曲之途。所以然者。乾德秉乎至剛。爲先天氣泡中真氣所貫注。故剛健推進。无止无息。故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天兆乎乾。乾則乎聖。天人一貫。凡希聖而志欲安天下者。其動靜當如是也。坤亦根於太極之本體。惟乾所根於太極者。爲奇爲一。坤所根於太極者。爲耦爲兩。爲奇爲一者。其性健。其行直。爲耦爲兩者。其性柔。其行和。所以不相同也。不相同之中。則有相同之功用。功用何在。爲太極之本量。乾有太極之性行。亦有太極之度量。故其靜也專。其動也直。而於是大生焉。大者无所不至。太極之本量也。坤亦然。坤本太極。

之性能。其靜也翕。其動也闢。而於是廣生焉。廣者无所不容。亦爲太極之本量也。坤之翕字。正對乾之專字。坤之闢字。正對乾之直字。翕者。對專其意爲兩。而有互合之旨。闢對直。其意爲兩。而有互開之旨。皆由奇成耦所得之性行也。坤是以次於乾耳。人但知乾德之靜。而多昧於坤德之動。蓋因知地靜而未知其動故也。坤有靜。復有動。其靜也翕。合造化大氣。其動也闢。闢造化萬物。天地間一切有生无生。有知无知。皆由此出。故於是而廣生焉。廣者對大而言。乾天至大。无所不覆。坤地至廣。无所不載。所以稱廣也。群類萬彙。无不由生。所以成其爲廣也。故坤地能配乾天耳。由是言之。則知易所謂乾坤二物。

之所謂廣大者。實配造化中之天地。乾坤所有之性氣。實配造化之陰陽。而陰陽之見。則專於日月。此等性能變化不窮。則實配造化之四時焉。此天地日月、陰陽四時之所以成爲人世也。古聖人特以易太極及二儀（二儀卽乾坤）測之。而无不燦然明備。一切文化禮教政治。皆由此立。故易之道爲世界无上之至道也。故當日記丘之成言於講乾坤靜動。乾坤易簡之後。而爲辭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所以能崇德者。以乾坤之易簡。配造化聖人之至德故也。知此崇德而以禮讓出之。則人事无不得其宜。天下平矣。崇德之崇效乎乾天也。卑禮之卑效乎坤地也。天地立其位。而世

道與人類亦无不立其位矣。故曰。天地訖位。而易行乎其中矣。

宗主附注

本節

宣聖講已甚明。但對於乾坤後天之理。未曾詳言。以前於講乾卦時。多已告知。故不再贅。茲惟示其要旨而已。要旨所在。乾之靜也。其爲專之理如何。乾之動也。其爲直之理如何。其專也。其直也。何以大生焉。坤之靜也。其爲翕也如何。及其動也。其爲闢也如何。翕也。闢也。何以廣生焉。此等要旨。

宣聖業已講明。无可再注。但

宣聖講時。詳於專與直。而少略於翕與闔。以乾之靜動明。則坤之靜動可知也。以乾之專。知坤之翕。以乾之直。知坤之闔。故也。即所謂奇與耦之分別。陰與陽之關係所在耳。茲恐世人不明。特爲再注。坤之靜時。將太極中陰儀往內吸聚。即由乾之一。而納坤之一也。故名之曰翕。翕者兩以合一。如世間所用風箱之意。蓋翕字上从合。下从羽也。有乾天之剛氣。即必承以坤地之柔性。氣與性相際而風生。所以有翕之作用也。此在坤靜時之狀態也。若到動時。則於前之所謂翕者。發其兩性之內吸。而呈爲兩性之外張。於是前之聚者。今乃大開。是以用闔字也。此則經文中所含。而諸儒未求新知識於異國。而不知反求於吾古聖經。何其捨近而務遠。不亦僥乎。

第三節

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天地或幾乎息矣。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是故

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謹按第四章第三節。係今本上篇第十二章第三節。下接下篇第六章第一節。下接上篇第十一章第四節。(乾坤或幾乎息矣)

(句之乾坤二字。改天地二字。)

宣聖講義

本節推言前節乾坤在造化人事上之較深理論及較大作用。前節但言乾坤易簡之功。而其所以能運用此易簡者。未卽言之。故本節承上推言其所以然。舊本散在各章中。今更正之。乾坤所以能有如

彼之功用者。如太極之本體。恰恰繩其妙用於先天未發之前。所謂繩者。人所不能見之太極中心也。亦卽太極之最純而最一者也。故於此節辭中。首曰乾坤其易之繩邪。易者卽代造化而言。實則卽爲无形之太極也。乾坤未發現時。爲太極造化之繩。已發現時。則爲乾爲坤。而列於八卦之首二卦。故曰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者。蓋領起造化人物。而爲其後天之主者也。若乾坤不能存在。而有毀壞之時。則其影響。直感於造化機運。則天地將從此而息止。不復能生育人類萬物矣。故曰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天地或幾乎息矣。所謂易不可見者。在卜謂卦象。在世謂氣運。不但指卦象。

而言。後儒因後又有乾坤幾乎息句。故訓前之乾坤爲卦中之象。後之乾坤爲造化之運。皆因天地二字之錯簡致然耳。茲已示明。可以曉然矣。此一小段重在一縕字。所以極端形容乾坤易簡之性能。由何而發現者。惟其所以然。无可言。而以一縕字示之。使後世學者。得於個中推闡造化人事之內部作用故也。此縕字卽明。然後再示乾坤既發成列後之大功用。其關於造化人事者。爲如何。而爲文曰乾坤其易之明邪。卽指乾坤由太極中心蘊藏之中。一日發現。見於卦象及運象時。其爲作用。譬如人世之門戶。太極无乾坤。則八卦无由開出。天地无乾坤。則人類萬物亦无由生發。是乾坤實爲易造化之鎖鑰。故曰其爲易之門乎。乾陽物也。坤陰物也。因前雖言乾坤易簡之性能。而未言其性氣。至此乃申言其性氣焉。謂乾之爲氣也。陽凡一切卦。一切事物之屬於乾者。皆陰物也。坤之爲氣也。陰。凡一切卦。一切事物之屬於坤者。皆陽物也。陰氣與陽氣合其感應。而通其德能時。則世間一切卦象物事之或剛或柔。皆有其相當之體。而无有所失。既无所失。則上天下地。一切構造及建設。皆得其宜矣。而上帝神明。亦皆安樂。而常與人類息息相通。天下真太平矣。故曰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乾坤對於造化人事。其蘊也。如彼。其開也。如此。則乾坤之體用。殆可

見矣。乾坤之功用雖如此其大且廣。然而不可以遠求而不近體也。知其遠而不知其近。則雖有卦象。雖當事權。无以用之。於是體察乾坤。由動蕩而發出時。所有之作用。處處密切。无一些漏泄。正如人處於屋中。乾坤是屋之門戶。人若不開此門。可以生活。人若不闔此門。何以休息。所以片時離不得開闔之用也。闔戶時。即是坤。開戶時。即是乾。一闔一闢。正爲一晝夜。當天時人事一度更易之際。所謂變也。既開矣。則可以往。既來矣。則可以闔。由此或往或來。欲來欲往。自由行動。各隨其便。而適其宜。使民物皆得其宜。世諦莫不順遂。是以謂之通也。見此等或常或變。得宜得通者。謂之象。即卦與運所現者也。

形諸事物。有一定之制作利用。而使民皆得用。是以謂之器也。民皆用之。日在其中。而不知其所以然。是以謂之神。

宗主附注

此節

聖講極明。无可再注。但在末段之尾。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宣聖但言其概略。未深明其內容者。以其關於現世科學。及一切藝術。不願多言。恐人習巧習詐。以害人道故也。然若深研此數語。即一制字。一出一入字。可以知物理上各種原則。不必再學他人。

矣。此等處。我。聖。總以巧。詐。易。啓。殺。傷。滅。絕。之。道。故。往。往。密。之。而。
不。肯。明。告。也。此。則。今。日。學。者。所。宜。深。察。而。反。求。之。也。

第五章

第一節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生死之說。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知天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

物。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謹按第五章。係今本第四章下。接下篇第十二章第三節爲文。

宣聖講義

乾坤既明。而造化與易之關係顯然可知。其種種作用。關於天者。莫不關於人。抑亦關於人者。莫不關於天。關於人者。人之性行德能。足以體乾坤而參天地者也。關於天者。其運會變化。鬼神施爲。足以主持乾坤者也。自古聖人先明人事。而後明神事。以神事者。人事之反。

而天道之所行運者也。伏羲文王莫不如此。本經之要在明占以爲人事之趨避。故先明人事而後明天道。先示易卦乾坤。而後示易之所關於鬼神。易含具萬有。以乾坤縕之門之。而於是能與天地之道。及其量劑相準齊。惟其相準齊也。故能彌綸天地之道。而涵蓄大化也。彌者漫而滿之謂綸者貫而經之謂。謂天地之間徹上徹下。四方內外。无不皆至也。聖人特以此仰觀于天文。俯察于地理。於是乎能知幽明鬼神之故。而明死生之說。所以然者。實由乾坤陰陽之表現而知之。蓋乾之表現在天。天之一切日星雲物。或明或暗。有晴有陰。坤之表現在地。地之所以有一切山嶽河渠。高陵深谷。其所會通。或晝

或夜。有光有彩。此皆天文地理之自然情狀。而聖人乃能觀察之。更反求於天地人原始之所由。而推之於其終。復由終而測其所由始。而於是知幽明與生死之說矣。以原始反終。而知幽明死生之理。更由精氣爲物。遊魂爲變。而知鬼神之情狀。於是聖人體易之道。其德性行能。與天地相似。故能不違乎一切。其知識度量。能周偏於萬物。而无少遺。故其爲道能濟天下。而不有所過。旁行四達。而不有所畸流也。樂乎天理之當然。而深知天命之所在。故不有所憂患。安土者安已。以安百姓。敦仁者敦己。以敦民德也。故能全其愛理。愛理全則天地之心完滿无缺矣。故能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

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神所以然者。昆蟲體易乾坤之性行德能而成也。故於是見神之无方而易之无體也。既明乎乾坤之妙用。能如此彌縫天地而與之準。則知天地設位之所以。亦知聖人成能之所以。發明神鬼之真理及情狀。乃可以主乎占卜之中樞矣。所以人謀鬼謀而无不合德。足以參天兩地而成乎人。一貫幽明而濟乎世。於是易之八卦所有形象。能於自然而然之中告示於人。爻文能於自然而然之中言語於人。是八卦以象告而實以神告也。三百八十四爻以情言而實以神言也。但神特借卦爻以示於人耳。卦爻之兆。則由陰陽剛柔。陰陽剛柔之所以能見。則由於數。數之起。則由於後天。與先天相連繫之著與象也。明著之數。而知其象。則吉凶可見。而趨避明矣。故下章專言象與數也。

宗主附注

本章專言神之體用。及其見於世間之一切功果。神者天之主。卽說卦中所謂妙萬物而爲神者也。此卽最高主宰。以及陽陰各司。如五方上帝。五嶽嶽帝。四瀆水主。文昌司命各神皆是。鬼則爲人間精氣所化生者。左傳所稱其取精多用。物弘故其魂魄强。故能爲厲。子產蓋深明此等學理。故能言之鑿鑿。取精多者。其所食息自養者饒足也。大凡極奢極味。而盡天下之美物者。攝其精英。

故其氣質常強勝。用宏者所居使然。譬以諸侯大夫之自奉。種種頤養。有其偉大之養成而不自知。卽孟子所謂其居使之然。有此二者。則於此後魂魄凝聚而不易散。其強死者尤甚。古今來厲鬼皆屬此種。爲天神之次位。常供其役於諸神。而爲卜筮之主從焉。故易繫辭特明之。舊本錯在諸章。今

宣聖更正其文。集合於此章中。至於卜筮既成。則人之心意先有所主謀。祝告之於神鬼。而鬼神（姚疏先言神鬼。人祝時祝神而鬼傳之也。後言鬼神。神有命而鬼示之也）示其吉凶當然之效果於人所問之中。似若鬼神亦預其謀也。故曰人謀鬼謀。但言鬼

不言神者。因卑以及尊也。且鬼謀乃實有其事。如左傳所載曹社鬼謀。呈矣。卜筮既定。人事既立。聖人之德能顯然。則天下百姓。皆與聖人之能而歸從之。是易以乾坤陰陽闢闔造化。而示其象於卦。示其言於爻。示其剛柔作用於數。而一主之以鬼神。行之以聖人也。行之聖人。故能趨吉避凶。而有大異於斯世矣。此本章之要旨。

宣聖未盡言者。岩略示如此云。

第六章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扱。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扱而後掛。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旦。一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謹按第六章。係今本上篇第九章。第一二三四節。及第五節前

六句。下接第六章第一節。下接上篇第十一章第三節爲文。

宣聖講義

本章於示明天地鬼神之後。再詳示易之數理。緊承上章而言也。開始即明告天地之數。猶是遙承乾坤性能作用。而推其數運也。天一

地二至天九地十之文是也。然此等非无據而然也。全根據於河圖洛書而來。知河圖洛書卽知此矣。後儒講之最詳且備。丘不更置辭矣。今但示人所未易明者。如河圖洛書。自以五爲中心。而河圖之中有十數。蓋先天而預爲後天之數。備數而更爲全數之用也。東方之三與八。西方之九與四。北方之一與六。南方之七與二。再合洛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前後之數。而成爲天地之全。分言之。則天爲奇。地爲耦。由奇爻耦。由耦承奇。而造化人類及萬物。皆由此生。惟以中心之五數合乘其中心之十數。而爲五十爲大衍之數也。故揲蓍以大衍數爲準。其揲之之法。後儒及卜者言之尤詳。不更論。但論其關於

神明者。關於德行者。蓋蓍草雖爲神物。具无上靈性。能知往來。然上必賴乎鬼神。下必依乎人心。若人心不動。鬼神不應。而蓍雖靈。亦不能自告其任何吉凶也。故易之道。雖云天道。尤重人事焉。人之德行。苟不敷篤。而放辟邪侈。則厥心不誠。厥心不誠。則雖卜而蓍不告也。非蓍不告。乃神不告耳。故知蓍雖具有天地之全數。尤必賴人心中之全數。以先成之也。人心中之全數爲何。卽聖人之德是也。聖人之德。由九以合六。由三以成五。而適得乎天地之中。故本章結於神明之德。蓋明天道。而察於民之故。所以能興神物以前民用也。此後人所未知也。

宗主附注

此章專言天地氣數。爲揲蓍成卦之原理。及一切天道人事數理之準則。含具一切哲學科學之原則及方式。今人但知求歐西算數公式諸學。而不知其大源實自吾中國之圖書中也。河圖詳示此基數。所謂東方有三。八。南方有二。七。西方有四。九。北方有一。六。中央有五。五而十之備數成焉。由先天太一而生二。由二而生三。自三加一而爲四。自三加二而成五。自五加一而爲六。自五加二而成七。自五加三而爲八。自五加四而成九。此數之所以備也。太一生化。先有此數。而後乃有氣與象焉。故左傳曰。物生而後有數。

數而後有滋。滋而後有象。萬物人類。皆同此運。不過生化之道。有順有逆。天道左行。北方之一與六合。而水生焉。所謂天一生水。地六成之。是也。西方四與九合。而金生焉。所謂天丸生金。而地四成之。是也。南方二與七合。而火生焉。所謂天七生火。而地二成之。亦曰地二生火。而天七成之。東方三與八合。而木生焉。所謂天三生木。而地八成之。是也。中央五與十合。而土生焉。所謂天五生土。而地十成之。是也。其順行也。則自北方之一。與西方之九相合。自北方之六。與西方之四相合。而成備數焉。備數者。卽左傳所謂盈數也。蓋數不盈滿。則不前進。故其數之合者。必取盈滿之數焉。再自

南方之二。合東方之八。自南方之七。合東方之三。而亦成備數焉。

此順行之道也。自有而歸於无。自生而入於死之途也。若夫逆道

則右旋。所謂地道右行也。自坎之方。而生震之方。自震之方。而生

離之方。自離之方。而生坤之方。自坤之方。而生兌之方。自兌之方。

而生乾之方。自乾之方。而復入於坎焉。其間以北東方之艮爲其

發收之機關。以東南方之巽爲其推揚之樞紐焉。故自東方木運

之三數。與南方火運之七數相合。而有火木之同德焉。自東方木

運之八數。與南方火運之二數相合。而有木火之相生焉。自西方

金運之四數。與北方水運之六數相合。而水金相合之德生焉。自

西方金運之九數。與北方水運之一數相合。而金水相生之義乃
生焉。萬物人類。皆由此推遷而來。故此道爲逆道。由死而生之途
也。人之生也。順其所欲。則就死路。而日入於乾坤之中。若自修行。
則就生路。而日反於離震之鄉。一西一東。一北一南。人自擇之而
已。又天道地道人道。皆以五爲其中心樞紐。而永無變改也。蓋太
極之中心所在。亦卽太一神主之所獨運其樞者也。故自古以來。
有此五氣。卽有五行。有此五常。有此五常。卽有五倫。有
此五倫。卽有五教。以至於今。雖全世界之廣大。萬教並立。然終不
能出乎道儒佛耶。回之外者也。正以此也。汝人世但明其一。而遺

其餘。故知神教而卽不知人事。已知人事。又卽迷於神教矣。知哲理而忘科學。知科學而忘哲理。得其全者。舉世无有一二人焉。此

世所以大亂而不止也。噫。聖人傳經。蓋深有望於斯哉。

第七章

第一節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爻象動乎內。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大小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大小。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

祐之吉。无不利。

謹按第七章係今本下篇第三章第一節下接下篇第一章第

三節後四句並將第三章第一節末句移至第一章第三節後

四句中下接上篇第二章第一節下接第三章第一節下接第

二章第二節下接第三章第二節下接第二章第三節爲文。

宣聖講義

本章於言數之後而專言象及彖爻之義焉。舊本散在各篇茲更正之。易道乃剖析造化之書。造化涵具萬有。豈易剖析不得已而因數示其象焉。象立而萬物之情皆賅於其內。可以無遺無漏。其所因者

數也。其所見者彖也。其所示者爻也。其所成者卦也。而象之爲象。乃像似以括之義也。天地萬物。胥不外乎其類。故有像而萬類舉矣。此開天一畫。至周天之數所依者也。故曰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惟其效天下之動。故能徹內徹外。自常至變。有陰有陽。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也。聖人因此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所有卦中及當身之變化。皆由此而生。小之以謀一己之身家。大之以謀國社及天下。莫不皆然也。蓋重在觀玩。彖象爻辭。以明其得失。悔吝與吉凶耳。彖即示其象之情狀。爻即示其卦之變動。吉凶即示

其所占之得失。悔吝卽示其人之有否過失及疵累。无咎卽示人能以善道自處。雖當有咎失之際。可以无之也。故謂之善補過也。然則吉凶者。得失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知此則知六爻之靜與動。乃天地人三極之道也。卦爻如是。天地人亦皆如是。所謂世諦者。正須體此以行之。故列貴賤者存乎其所居之位。（此包括天地人而言）。齊大小者存乎其所占之卦。辨吉凶者存乎其卦爻所具之辭。右憂其有悔吝。則當於善惡初萌於心中時。急自提醒。勿爲所誤。謂之存乎介也。若震動於无咎之際。恐當身有所咎厲時。則必自以天良之發動。而生出悔悟之心。謂之存乎介也。是以謂觀其象。是以爲觀其變也。二者皆重在玩其占一句。能如此則天祐之。吉无不利矣。

宗主附注

本章所錄爻象動乎內一句。應在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句下。並由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句。下接吉凶見乎外三句。

宣聖對於新撰講義既正其章節復示其義旨絕非後儒所能及。故其所言皆一貫而下自相串繫无或有絲毫牽強之處蓋因當日繫辭本如是而後人因兵火凌亂遂至於紊其序耳茲則於四千年後更復舊觀雖

聖師之力亦諸人誠心所致本章專言象中之彖爻各旨自第一章後一步一步遞推而出先言易之大體次言易之作用再次言

易之二儀再次言乾坤性能再次言聖人體乾坤之德再次言鬼神之所以然再次言易數之所呈再次言易象即本章所講是已。天地之間萬物萬類皆由太極之純一處化生爲有有之後則其數乃彰彰而後有其形象焉。天地人物莫不盡然易者將以想像天地人物之眞際而爲之判斷是非吉凶故首重數而復重象也。象之中含有數數之中含有象二者未易分別但就彖爻之所形可以謂之象也其彖爻所形則非能盡圖畫而出也只不過在一剛柔之間而已。彖爻之象非可以立其形狀於前不過就其卦之大小陰陽及其爻之動靜上下而察之耳比數者皆必賴乎辭

也。故象爻雖爲卦之象。而實則皆藉辭以傳者也。故象與數。數與辭。渾然相一。而莫可辨認。聖人教人於莫可辨認之中。而辨認之。此本章各節所講者也。

宣聖示之已明。無煩再爲多口。但對於人所易惑者。加以提醒而已。

宣聖講義。對於人所共知之字句。不多云及。惟對於人難明白之字句。詳爲講明。如本節存乎介。存乎悔。與玩其辭。觀其變。各句皆精爲詮釋。今猶恐人之不明。更注解之。介者。如今人所謂媒介者之意。媒介者處於男女之間。將男女雙方之意。互相通達。爲之成

就焉。今易所謂存乎介者。卽吾心中善惡二念。互相萌動。而有不安之狀。此時即速藉此中立之介。而爲之調和使適中。則善自爲立。而惡自從之。惡不奪善矣。惡不奪善。則有吉无凶。故曰存乎介也。此介字。卽俗人所謂介意之介字。因人皆有天良。一經惡事。惡念。相感動時。則其天良之心必一動。故人遇事有介意之作用。必須利用此作用。以自爲修復及應事之道。故曰存乎也。悔字。乃聖功最大關鍵。無論何等聖賢。皆由此悔字中來。人苟能悔。則德性日修。物欲日消。而一切咎厲不幸之事件。自然消滅於无有。極其所至。陰消而陽長。可以希聖而希天也。是悔字之大功用也。而占

卜易卦尤重乎悔。悔則无咎責之事。其所關於萬民行爲者更鉅。蓋人无事則不占。占則必有事。聖人教人以悔。救却天下多少不祥之事。弭却天下多少禍亂之運。以此知其關係之大且遠矣。至於聖人靜與卦爻之靜象相合。所謂居則觀其象。君子動則與變出之爻象相後先而左右之。

宣聖已言之甚明。无須更注已。

第八章

第一節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赜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蹟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基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蹟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謹按第八章係今本上篇第八章前三節下接上篇第十二章。

第二四五六之四節爲文。

宣聖講義

易之爲道自數成象自象成卦自卦成變而爻位存乎其中三辭禹

乎其內一切運氣動向行爲功效皆在焉。聖人之初爲易也。以一數生二二而啓四四而倍八八與八乘而爲全卦。卦各有其三才。因而重之。故爻生焉。爻又有變。而萬物萬事乃取則焉。萬物萬事有則而天下之至蹟者。乃不復蹟而可以易知矣。故數生而象即可以賅之。卽一一之所賅也。故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蹟而擬諸其形容也。各爻有名爻之象。各卦有名卦之象。其爻之象象其小者也。其卦之象象其大者也。各以其象象天下萬物萬事而自能賅括之。此先天後天之妙。本至神至奇而不可議。有如此也。故曰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也。凡有象者非常然也是必有其變焉。常者象之一現變者象

之再現。再現而天地人之妙用乃見矣。是以爻與爻交而情見。卦與卦交而變生物。與物交而態見。事與事爻而會生。人與人爻而物乃大變矣。古今來多少治亂興亡。皆由於是。禮樂政治皆出於是。吉凶成敗皆定於是。於是可教天下而措諸大道。是以謂之道。謂之教也。故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皆由爻生也。卦由爻生。爻由象見。象不可盡示。而爻不可盡明。於是乎又有辭以明之。故易復歸重於辭也。曰繫辭焉。曰不可惡也。不可亂也。皆十分鄭重而敬慎其事者也。良以辭之立也。將以教天下之人。不獨以斷一時之吉凶。將以奠萬世之

運。不獨以成一時之治亂也。故其關係至重至大至遠。而不可不敬以持之。必也於未立辭之先。自洗其心而滌其慮。極靜至平。无纖塵染於其間。无點物擾於其際。而以神明遇之。則先天之機以出。而後立言焉。則所言者不但可以爲常。亦可以爲變。不但可以爲政。亦可以爲教。故曰言天下之至蹟。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所議所擬之謂者。即含有作易繫辭時所言。宜先擬先議。而後看其爻之爻辭。動變爻之變辭。故曰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也。然聖人於千秋之前。已自得見其先天之大道。太極真神。其靈至誠至全。而尙由擬議中出。則知

聖人之敬慎不苟爲如何。而聖人之體靜與一亦明矣。顧此二句亦含有占卜者之對於卦爻辭及變動時自身所處之地位如何。應如何行動而言。意即指占得某卦時。某爻爲自身。某爻有變動。變出爲何爻。爲何性。何方向。何吉凶。自身卽擬此等卦爻之象。而後敢對人發言也。再觀此等卦變出之時位。而後敢依之行動。否則決不敢輕於發言。輕於行動。蓋一有所輕。言輕動。卽惹是非而成凶咎也。故曰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也。知此道。則知聖人之立象與立言之大旨。及苦心矣。然世間事務太繁且赜。世人每苦當言之不足以盡也。故又作爲問答之辭。而有下數節之文。蓋不探夫先天後天之眞也。

際。則雖有象與辭。未足以賅天下之萬事萬物也。苟探先天後天之源本。則上自天下至地中。而人外而物。莫不俱賅於個中矣。故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者。卽象辭之發揚乎乾坤之體者也。器者。卽象效發揚乎乾坤之用者也。凡屬其體者。卽人卽物。而各主於天。凡屬於用者。卽物卽人。而皆主乎地。在天者。常行其化於地道之見端也。在地者。常行其功於天。器之見端也。道與器合。而後利乃生焉。貞乃成焉。故天地之道。貴乎利貞。而賴乎道與器之經緯。此世諦也。在此道與器裁制作用之際。聖人依先後天自然之法。而體夫太一之至神。故能恰當其妙。而无過不及之患。所以能舉天下

之精粗而一貫之。物有物之利。事有事之貞。人參其間。運而用之。莫不盡善。以至於國家人民。皆有其業。而无復一夫之失所矣。故曰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此下即接是故。夫象聖人一段。雖與前文重複。然係以之起結段。故不能无。然知前文之旨。即知此旨矣。所以必有此文者。往復叮嚀之辭也。且此文稍有不同者。即發明前文鼓之舞之以盡神之意。所以能鼓之舞之者。以存乎其人故也。存乎其人。正即中庸所謂地道敏樹爲政在人之旨。人存則政舉。人亡則政息之意也。易之廣大精微。尤且非其人不能體而明之。非其人不能體而行之。蓋易道苟明。而天下之邪慝俱息矣。易道苟行。則天下之大業皆舉。而世界太平无事。人民各安其所。豈非至大至精之事。倘非其人。失其宜。安能明之。行之哉。故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所以貴乎人者。以有德行修道。使道與器（即哲學與科學）一致而運用之。以廣庇天下生靈。故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也。

宗主附注

此章承上專言象。而象之分別。則爲卦與爻也。象之簡略者爲形。其詳盡者爲義。形分上下。而義有精粗。形上者道之謂。形下者器之謂。義精者。卦之爻。義粗者。卦之表。故就器而但觀其表。則惟有

易經詮釋

見其爲繁赜。而可惡厭之事。幾於不可究詰。然象之存也。聖人已自寓其至玄至妙之理於其中矣。誠以天地間一切造化。非可以口舌紙筆盡其能事。所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也。聖人是以立象以盡意。凡人言語之不能盡傳者。而以此象示之也。更推象以設卦。而意乃大明焉。情與僞乃大見焉。猶有所未知。更於每卦每爻之下。而繫以辭焉。盡其義旨之所在。或常或變。變而又生一卦一爻。則必有其會通之處。心焉知之。神焉明之。於自然而然之中。恰得其妙。故不覺鼓之舞之。而天地造化神妙之道乃成於是中。故惟此數者。可以盡乎言。與意及象與形也。盡乎此數者。則造化无

不盡。故曰。以盡利以盡神也。顧此象非空洞无着之象。乃自河圖洛書中。確鑿有據。有形有數之象也。此象初分爲陰陽。剛柔繼分。爲上下。燥濕虛實。奇耦也。故自一一之象。而生造化。一切性相。乃有此水火山澤雷風之象。與物焉。凡此六者。與天地合撰。乃爲八卦。故天下无论數萬與萬。至繁至赜之數。運事情。總不能出乎此八者之外。亦猶百物之不能外乎五行也。五行寓於八卦。八卦行其五行。而造化人事。於此形成。於此推遷焉。故聖人立象設卦。而分爻焉。自章首言。有以見天下之至赜。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言其大象。意指天地水火山澤雷風而言。即以卦論也。繼言。有以

見天下之至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指八卦之三百八十四爻而言。凡後之各卦各爻變化及訓辭皆在焉。故於本章繫辭中先示其要旨。下章即言占卦之法。與察卦之方。二章明而後舉出六十四卦之最著者。以示人使萬古知訓誥深心之所在也。此。

宣聖繫易之本心。原文爲後人所亂。今更正如初。而使岩注之如此云。

第九章

第一節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

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此之謂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謹按第九章係今本上篇第十章下接下篇第八章爲文

宣聖講義

本章仍承前二章言象與占。而漸示其占卜之用。故開始即言易占。

四要。四要者辭變象占也。此四要明。則於易卦之所含具者。可以隨時遂機。而知其妙秘。此所以先示四要耳。所謂以所謂尚者。言以易道而尚其卦爻之所具者也。自上古至中古。聖人既體天地人物自然之造化。立此易卦。故凡遇事而欲以有爲有行之時。敬問於神。而神即藉此卦占以告。言其受命也。如耳提面對也。故於所問之事。无不恰合。如嚮之應聲。不論遠近之地。不論幽深之境。皆能燭照分明。遂知未來之事與物。自非天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參伍綜錯。皆易卦爻互相糾合之稱。後人已明不贅。其參伍綜錯之數。既已生出。則象之變化。亦自繁赜離合。極天下之至奇與至宜。聖人能通而極之。

能通則成天地之文。能極則定天下之象。聖人如此而占者亦宜體此也。蓋自河圖洛書而來。伏羲文周所著卦爻之數。莫有備其變化如此者。易之數象。於是爲至妙而至神矣。非天下之至變者。其孰能與於此。此等處精處變之道。惟賴於龜蓍之示。然龜蓍雖神物。而非人主之於下。神主之於上。不能示其精與變也。故尤須重乎人也。

知易之道重乎人與神。則知占易之道矣。故於繫辭示彖數後。特不此占易之道。曰易无思也。无爲也。此二无字。即言人心當體太極之前。一无所有之景象。而毫不沾着方能自得。心體之本來真如此真如。亦即太一真神所在者也。後人所謂无極而太極之无極是也。然

无須再於无下加極字。使人迷離。蓋太極至无之處。即是至一至神土宰。何以言无極乎。惟太上言无爲。則深合太極之原理。此處言无思无爲。正是太上无爲清淨妙境。能自清淨无思无慮。便能真靜。靜定相連。所謂能安能慮。能得者。故太上亦曰无爲而无不爲。易之卦爻未現之前。占者誠能如此无思无爲。則能感動神明。於卦爻現出時。呈必合之數與象。恰與當時環境事實相呼應。而告之以行事之準則。故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此寂然不動者。乃先天之原體。後天之根萌。人與神相通之中樞。不過藉龜蓍而得知其數與象耳。非專指龜蓍之能也。後儒注解。將寂然不動。專就龜蓍而言。

未免太偏。不可盡從。龜蓍雖有靈。非人與神不能感也。故下句感而遂通。乃明指人神及事實而言。豈專言无知之龜蓍乎。後儒謬矣。知此則知易卜乃極深研幾之事。惟其爲深也。故能通達天下萬民萬物之心志。而无所隔閼。如鏡之鑑形。惟其爲幾也。故能成就天下之事。事物事業。而无有不周且至。如經之緝。如機之杼焉。此所以極其彌綸天地之能事。而盡其變化。變化至極端時。則神生焉。惟其爲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爲最微妙。不可測識。此其所以亘古及今。而常主乎天地造化者也。然至常者无常。至久者不久。蓋易重推遷。不重故常也。易有聖人之道者。以其天地造化有如此之四要。无常无久。而能變能通也。故曰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遭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其爲道然也。惟其變化不居。故聖人教人於卦爻出入變成之象。及辭。必先觀察之。以自度料如何。而恒存恐懼之心。惟恐有咎厲凶險。而兢兢業業。自修厥德。自備厥事。无纖微之失德。與失備也。故曰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也。此等皆存於易之卦爻辭中。而示其方法。无纖微之不備。即前四要之事。所謂辭變象占者。故曰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前言不可爲典要者。言不可視爲常典。而拘泥之也。此言既有典常者。言卦爻辭所示之

卷之三
第九章 第一節

久而能變能通也。故曰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遭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其爲道然也。惟其變化不居。故聖人教人於卦爻出入變成之象。及辭。必先觀察之。以自度料如何。而恒存恐懼之心。惟恐有咎厲凶險。而兢兢業業。自修厥德。自備厥事。无纖微之失德。與失備也。故曰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也。此等皆存於易之卦爻辭中。而示其方法。无纖微之不備。即前四要之事。所謂辭變象占者。故曰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前言不可爲典要者。言不可視爲常典。而拘泥之也。此言既有典常者。言卦爻辭所示之

法則典常也。人自修其德行。无思无爲。寂然不動。而得先天之本。如後天之象數。以明天下之事。而通天下之志。遂以成天下之務。故人能與神相通。以主乎造化。是以天地之間。惟人爲貴。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也。

宗主附注

易有聖人之道四種。此四者即卦之數與象及其變化法則辭意也。所謂以言者。尙其辭。其辭指卦之卦辭彖辭爻辭也。以言二字。指占卜之人。欲於言語時。則取其辭也。以動者。尙其變。其變指卦爻之變。及所變出之卦爻而言。以動二字。亦謂卜筮之人。有所舉

動時。則取其變化而行之也。以制品者。尙其象。其象指卦爻之數與象也。以制器三字。亦謂占卜之人。言其人欲有所制作器物時。則取卦爻之象。而仿效爲之。以利天下也。以卜筮者。尙其占。其占指卦爻之占也。以卜筮者。明指卜者而言。與前正同。其語氣言卜者。取易卦爻所占得之兆。以自度而以之行事也。此四者非聖人莫知。亦非聖人莫能推而行之。盡致也。故曰有聖人之道焉。然凡人若果體驗聖人。所以以之尙之之道。而敬慎自修。清靜自持。常使己心无思无爲。廓然而虛。謐然而密。公然而无所偏倚。則人之本心自亦寂然不動。上與神接。下與蓍龜相通。而能知來察往。與

聖人無少殊異。此則古聖教人及孔子繫辭之本心也。故本章開首即言此。一則承前章無思無爲感而遂通之旨。一則啓後各章古聖制作及各卦爻之解釋也。有此先提之柱語。則前後一切自明矣。惟制器一項。爲今世科學作用。

宣聖未肯明言。命岩注及。蓋此器字即承前形下謂器之器字。而來器者。物用之成爲器械者也。在未成器械之前。其原理无從知曉。吾國古聖。如後文所謂宓羲軒轅諸聖帝。觀天之象。察地之理。參合圖書之秘。由易而見卦。由卦而見爻。由卦爻而生變。由變化而呈象占焉。於是乎由易象占之中。發明一切物理之原則原理。

而依之以制作器械。及一切機化之物。此吾國科學初發軔時之最要典型也。今日西人無識者。動言中國無發明家。豈知世界文化與科學之導源。完全由於我中國古聖。若無此等發明。則彼地亦絕無由發見。今日聲光電化之進步。雖至今猶爲蠻荒時代可也。然則世界文明之淵源。不自吾中國易道而來。由何來乎。此等要旨。近世青年。絕對不知。故不得不爲之注出云。

第十章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

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噫。亦要存亡舌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

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一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謹按第十章。係今本下篇第十章全文。並下接第九章全文。下接第四章全文爲文。

宣聖講義

本章承前象卦之意。而詳示其卦之所以成。及卦中各爻之時位性行。與變化吉凶。亦正所以啓後文所言各卦爻者也。卦本乎易之太極。太極既現。天地乃開。人及萬物生於其中。芸芸萬象。莫不包羅。蠢

蠢兆民。莫不以運此易之廣大悉備。前章中固已言及。而茲復言之者。以明易卦之相重。其中具有天地人三才之道也。三才立。而卦之性行功效乃見。而六爻各效其能。六爻備。而三才益明。變動愈出。吉凶互見焉。惟此三才中之六爻。雖相互雜。陰陽各殊。上下不一。正不正。不同時。不時不和。所以有不易知者。繫辭於此先示其各卦爻之概。而言其用焉。故曰道有變動。爻有等級。而物相雜。文有當有不當也。苟欲知此理。非依乎易道原始要終。以求其性質。而測其爻位。不可以卦爻之雜錯往來。是生時物故也。凡一卦中之初爻。不易知曉。因初爻居於最下之地位。其所懷抱至爲暗昧。而其行動亦至微。公

故不易知也。至於一卦之上爻。則於四五爻既已顯示性能之後。其或臧或否。或吉或凶。可以一望而知。故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此二爻初係一卦之本。上係一卦之末。故曰本末也。初不易知。必須擬之而後能知。上易知。故能成之終也。此等例在六十四卦中最多。後儒皆知。无須多言。卦之成也。由於爻爻之相與也。謂之撰。爻之剛柔不同。謂之雜物。爻之中正不同。謂之撰德。上下遠近動與不動。而是非生焉。是非之中也。乃爲聖人之德。故必取乎卦之內外中位。苟得乎其中。而又剛柔適當其陰陽之位。是謂之正中而且正。吉可知也。故曰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既察其時位。又觀其辭意。明乎

卦與象之辭。則於是卦思過半矣。

凡每卦中除初與上之外。卽係二三四五之四爻也。此四爻各有其性行地位之不同。今繫辭先特爲指出之。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同功者。言二與四皆係陰爻。異位者。言二居內卦之中位。而四則居外卦之下位。譬之於人。在內卦中位者。如在野之賢人。外卦下位者。如在朝之近臣。故其位不同耳。然二爻各有其特殊之性情習慣焉。故云其善不同。言其所爲之見善於世者不同也。所以不同之處。因凡在一爻者。每每多有榮譽。凡在四爻者。每每多有戒懼。故也。何以二有榮譽。而四有戒懼也。因四爻近君。故必時時自爲戒懼。而後免於

罪責。二則在下卦之中位。而遠於君。近於民。其所有德行。又皆中正之類。所有教化。又皆爲寬柔之道。故常能得民之望。而有榮譽也。四則遠於民。而近於君。近君則易致罪過。遠民則易招責備。是以不利而必須懼也。故曰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无咎者。一居中而四用懼故也。三與五爻亦然。凡三爻五爻。皆係陽爻。故曰三與五同功。但五居上卦之中。地乃至尊之位。有當令行權之柄。三則居下卦之上位。不中亦不易正。如民間之官吏。又如在野將進之豪俊。其地與君遠。與民亦不切近。故曰異位也。二既不中。難正。而地剛好強。故曰三多凶也。五則上居尊位。得行其權。欲仁斯仁。故曰

五多功也。此乃地位有上有下貴賤之關係。故曰貴賤之等也。凡居尊位者宜於剛斷。居於下位者宜於陽明而不陰險。故曰其柔危。其剛勝邪。曰邪者不定之稱。意謂五三二爻大略如此。然而未可概定。有時五爻之尊位亦須用柔。而三爻亦有時須用恭寬之德。則視其卦爲何卦而定之。卦若宜則五之尊位以柔而反能得民及興國焉。三以柔反能得君而使民信之。是又例外之事故不用也字。而用邪字也。此等處最細密。後儒言之未盡。而關係於國家人民者又最鉅。故特加講明之如此。

凡卦中之各爻。其陰陽剛柔亦各不同。而有其殊異之特點。大略可

以法則定之者。則凡屬陽卦。其爻必多陰。凡屬陰卦。其爻必多陽。此何以故。因陽卦之爲數屬於奇。陰卦之爲數屬於耦故也。屬於奇者。其對多陰。屬於耦者其侶多陽。以一陰而領衆陽。故陰卦多陽也。以一陽領衆陰。故陽卦多陰也。雖然故凡屬陽卦。則陽明之君。只有一位。餘之諸陰爻皆係臣民。故曰陽一君而二民。凡屬陰卦。陽明之君。乃成多數。而陰性之臣民反爲少數。故曰陰二君而一民。一君二民。天地之常道也。故曰君子之道也。二君而一民。天地之大變也。故曰小人之道也。哀哉。後世竟有如此之世。而不能免於厄運者。正合陰數之意。故於此繫辭中先示其概略云。

此章承前各章象卦之旨。而推言卦中六爻之義。即將章首所謂天地人三才之在六爻者。詳爲之剖示之。故言六爻中之初爻上爻爲如何。二爻四爻爲如何。三爻五爻爲如何。其地位性氣之各有不同。各有例內例外。聖言已明。不須再示。惟末節陽卦多陰。陰卦多陽之旨。包羅遠大。直至現今。以迄未來。諸儒多未能明示其故。茲則特爲之注明。陽一君而三民者。治世之時也。陰二君而一民者。後世亂世之時也。治世之時。綱常明備。上下有等。君子在位。小人在野。故一君二民。民皆服其君之令。而教化自行矣。故曰君

子之道也。自古及今。夏商周漢唐宋明清。各正統治世之時也。反之而當叔季之末代。道德不明。綱常已隳。天下人民。日習於惡。梟桀並起。殺掠淫放之事。公行而日益熾焉。則舉世滔滔。陸沉莫拯。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而无是非焉。各主其主。各奴其奴。而无主奴焉。天下於是紛然大亂。則秦末楚漢。漢末三國。晉末五胡。唐末五季。宋末金元。明清之末流寇。髡髮捻之輩。皆割據一方。魚肉人民。不可嚮邇。直至今日。其末流之害。益爲蔓延。而莫可拯救者。皆二君一民之所致。雖欲不稱之爲亂世。豈可得乎。且今日之事。譬如兄弟二人。於室中操戈。相攻相殺。无有已時。而不顧其子焉。此爲子

者雖號呼啼泣。曾无肯悔而罷其鬥也。惟產業貨財之是爭。於是兄弟二人者。各據其家室之半。而儼然爲二君矣。其家人雖且无貳。不能不俯伏於兩者之間。困苦萬狀。彼兄弟二人。不但不速且益縱橫。而魚肉其家人。此之謂二君一民。小人之道也。尚不速自覺悟乎。恐其家國將有不可終保之一日矣。嗚呼。其神人之所深憫者也。

第十一章

第一節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于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明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謹按第十一章係今本下篇第一章第三節首二句。下接第六

章後三節爲文。但六章舊文闡幽開。開字下。自三千年前遺落

一明字。茲補出。

宣聖講義

繫辭將示各重要卦爻之總旨。故復提明乾坤二字。以照應前數章。

乾坤而發揮太極之本能。故於本章開端。即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坤隤然示人簡矣。謂證之各義。各家及事實。而知乾坤之爲易簡。蓋確鑿而无疑義矣。乾確然易。則凡爲陽卦者。皆有易之要。綜合於其內。坤隤然爲簡。則凡陰卦。皆含有簡之旨趣。是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及其動變綜錯之數。雖達乎萬億。而其爲象與數之基本上。則絕无雜亂超越之情。因至繁中有至易之本。至赜中有至簡之性。故萬物萬事。有條理而可以綜持也。如振衣提其領。如擎網提其綱。卦爻事物。雖萬億之多。聖人視之。猶數一二而辨黑白也。此何以故。以易有太極。而生二儀。有乾坤。內蘊其（指萬物）妙。外開其門。所以

萬轉鴻鈞。窮亘古今而无盡者也。此易與天地造化之所以不可端倪也。於不可端倪之中。有可以綜持之道。則所謂當名辨物。正言斷辭之功用。人能如此。雖未遽至於聖人。然而亦能自悔自艾。修德勵行。以成君子。故吾儒首重乎易。而尚乎卦爻之辭也。不但吾人。即凡天下之民。莫不皆然。此何以遽得其要於天下之民乎。亦不過猶此易簡之妙而已。惟其易簡。故易卦爻辭之稱名也。常小。而其所取之物類則甚大。其所示之旨趣甚遠。且該其文辭。則甚有條理文采。而毫不紊亂。其所言語。旨示於人者。當委曲婉轉而恰中乎占者之事。情。其所言之事。類最明備。而實有所包藏。使人於言中言外。求其不

可盡言之深意焉。故曰其事肆而隱也。有此數者。易簡之性能作用。聖人常因此太極之貳。（即指二儀乾坤）以施行其普濟萬民之道。而畀益其行焉。所以明夫斯世得失吉凶之報應者也。（聖人以此爲政爲教。而人民亦即以占卜從教。而得濟得明矣。）然此則聖人本乎太極之原理。而推其作用。闡幽開明。使天上人世各得其所之所致也。後人落明字致本旨大昧丘茲正之云。

宗主附注

此章亦承上章而言。上章承前而言。象卦爻辭。本章則申言其象。卦爻辭所關之各重要旨義也。所關者之大端。則由於二儀之乾。

坤。乾爲至易。坤爲至簡。易與簡至確然之時。則一切象卦爻變爻各錯各綜之卦爻。亦无不得其易簡之理。而有所闡明矣。此等闡明。皆得發揚天道之秘密。即易太極之妙用。一張一弛。一闢一翕。之神功。施之於世間者也。故曰其稱名也。雜而不越。于稽其類。翕之衰世之意邪。因一闢一翕。而愈推愈出。愈趨愈下。故卦爻變化。由泰而否。由復而剝。所以爲後代衰世之誥誠也。即前章所云。二君一民。各文皆然。知此則知聖人。闡幽開明之深心所在。而救人之心。亦甚明矣。此衰世之世。所以益重乎易道也。所以重易道者。以易能當夫事物之名。而辨夫事物之實。正夫一切之言論。判斷。

一切之辭理故耳。所以能如此者。則因卦爻之稱名也。範圍甚小。而其所以括該之事類則甚大。其辭旨甚遠。而爲文甚明。其告人甚曲折轉換。而能曲中乎人之事理。所言所指者。爲事爲物。无不周到。而絕非明犯。處處有隱密之旨。所以能使人民易知易從。而不怒不怨。所以爲聖人之道也。宣聖於此數千年後。補示闕文。使世之學者。又明千年以上之聖經。豈非甚幸之事乎哉。

第十二章

第一節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

有悔也。

履霜堅冰至。子曰。履霜陰始凝也。剏致其道。至堅冰也。是故君子用以戒懼。故繼之以敬義修德。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

外違之。况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治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

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謹按第十二章。係今本上篇第八章第八節。下文今本已遺。茲

補之。履霜堅冰至。子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是故君子用以戒懼。故繼之以敬。義修德。下接第八章第七節。下接第八章第九節。下接第八章第四節。下接第八章第六節。下接第八章第十節。及第五節爲文。

宣聖講義

繫辭者。以易卦中卦辭象辭象辭爻辭猶有所未盡。或其旨趣未明厥要。因特爲之繫辭焉。以明之者也。易之爲道也。自始至終。无終无

始而一皆以太極二儀爲之樞機焉。太極未兆，則洪濛之先，无可言者。後人強名之曰「无極」，幾不可解。既无矣，安可言極乎？太上所謂虛无難名者也。自此而生一炁，是爲太極之初萌。鴻鈞之初現，由一炁而分爲二氣。太一真宰之嬗化者也。此二氣，易之二儀，見於卦，則乾與坤也。乾與坤，爲易最大之關鍵。不求易卦，則已。若求易卦，捨乾坤，莫能入其門也。故於前繫辭各篇，再四明之，而爲繙爲門之文，顯示无餘。所以啓後各卦之要義也。後人不知，疑亢龍有悔及履霜堅冰二節，皆係重出之衍文，而竟將履霜堅冰一節刪去，只留亢龍一節。又雜於章後，下注重出之文，遂使易旨无以闡明，而文字益紊亂矣。

茲爲正之，並示其義。先乾之上九，與坤之初六二爻者，仍爲前此乾坤設卦而爲其門之旨。先上而後初，先乾而後坤者，由易以求其難。自顯而推其隱者也。天地造化，人世治理，皆由上而下。由顯而微，自敬趨侈，而天下遂多故矣。天下之擾擾，由於爲上者居非其所，而又不能得賢人爲之輔。爲下者縱欲從邪，恣其私利，詐惡不悛，日甚一日。於是禍機愈切，漸至亡國滅種而不可救。无他，不修民德而然也。此二者（指爲上爲下者，二大病痛），乃爲世諦治亂、天運轉換之大樞紐。一切人事動作、神事運行，莫不由之。故於此繫辭講卦時，首先提出乾上九之爻，所以象爲上者也。提出坤初六之爻，所以示爲

下者也。無論何等世代。爲上者恒有乾上九之可危。爲下者皆有坤初六之可懼。苟不自危而不自懼。則爲上者必失其民。爲下者必覆其國家。倘能自悔。以爲上則事猶有可爲者。倘能自懼。以爲下則物猶有可救者。此乾坤二卦上初之深意所在。亦即前所謂上易知。初難知之旨也。

示乾而不及其初二三四五爻者。所以握其要而戒乎爲上者也。示坤而不及其二三四五上爻者。亦握其要而以戒於爲下者也。繫辭者繫其要而致其訓誠者也。故擇要而繫之。不偏及各卦以爲卦繫。不偏及各爻以爲爻繫。語焉而其餘可知。告焉而其後可明。此以互

彼。彼以錯此。相對相形之間。而義旨已昭。行事可法。則所貴乎易之繫辭者也。惟示凡龍。則飛龍之爻可期。故曰位曰民。而重乎輔者也。惟示霜冰。而黃裳已可貴。故曰在敬與義以修德。坤六二之辭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所以爲元吉耳。明乎飛龍之爻。在凡龍之下。則知乾上九之所宜自處者矣。明乎黃裳之爻。在初六之上。則知初六之所宜自修者也。上九能自處。則凡爲上者。不至於失位而喪民。爲下者能自修。則不至放僻好利而自趨於覆亡。舉此乾坤之二爻。而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大端大典。可見其正訓。可識其正法矣。故必於繫卦之初。首先示之。而繫辭以講明之也。乾

坤既明。則繼示人理良以乾者天之道。坤者地之道。天道象上。地道象下。上下皆有其過失。而恒在亢傲不恭。陰惡不謙之病。此天地所賦於人之習性也。故於此下專講人道中率性去習之學。而繼明乎謙卦焉。謙之爲卦也。六爻皆吉。而莫尚乎勞謙。蓋勤勞者人生之大本在焉。周語有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勤勞焉。則爲上者終得其民。則夏禹胼胝。周公握髮。日不遑息之事。而大禹兢兢聞善則拜。周公恐懼惟恐獲罪。皆所以行其勞謙者也。故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得厚之至也。禹之不矜天下。莫與爭能。周旦之不伐天下。莫不服其忠貞。一見於虞書。一見於周書。丘此繫文原意在此。故繼之曰德言。

盛禮言恭。自无大禹。公旦之盛德。安足以稱勞。自无大禹。公旦之循禮。安足以言謙乎。故謙也者。致其天性之至恭。而以保其位者也。易之爲訓也。惟敬惟戒。必恭必謙。所以使人持盈保泰。趨吉而避凶也。六十四卦中。總不外此大旨。不過動靜出處。語默行止。有不同耳。於是繼明不出戶庭之旨。於勞謙之後者。安其心而慎其機也。謙既自修矣。節又以自檢。修德以勞於世務。檢行以慎於君臣。而後咎厲可免。而禍害可避也。故修德則卑其身。檢行則減其言。言行者君子之樞機。所由出入者也。故時當勤勞。則徧行天下。時當慎守。則不出戶庭。徧行天下而有功。不出戶庭而无咎。聖人之所以能屈伸往來。

也。惟其能伸能屈。故能慎密而不失其君臣之道。公日能密金匱之誓。所以能成東山之勳臣。能自密以成其名者也。當二叔流言之際。公日不動聲色。戒懼敬慎。不出戶庭。而德音已昭。故鵠鴟之詩。足以感動成王。而於誅討管蔡之事。機事嚴密。而非人斯得矣。此謙與節之正則也。後世之君臣。多不能知此義。而於言語之間。多階其亂。春秋時不可勝數。非君不密。以失其臣。即臣不密。以失其君。更疏漏而寡謀。膚淺而僨事。爲國家患者。衆矣。君子所以貴於慎密。而不肯輕於出者也。

君子謙其身。以救亢傲之習。節其言。以救陰賊之害。（亢傲指乾上

九。陰賊指坤初六）是以講此二卦於乾坤之後也。推謙與節之道。必歸本於人心之誠。人心不能誠。則謙非眞謙。而節難終節矣。必其有誠而後德益修。而言益信。雖在方寸跬步之間。出其言足以感召天下。祥和之氣。守其默足以保持天地之泰和。是以示中孚於謙節之後也。中孚者。中心誠信。孚感於物者也。中孚之九二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蓋鶴者陽鳥。以比君子。在陰。鶴之居山谷之陰者。比君子居室。而不出戶庭也。鶴在山陰。一鳴而諸小鶴皆鳴。而和其聲。以比君子出言善。則天下之人將感應之。天下之人感應。則欲不出仕。而不得矣。故曰。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也。丘因

繫之辭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與行所以爲君子之樞機。無論尊卑貴賤之人。動止威儀之間。樞機一發。則榮辱隨之。故曰榮辱之主也。自誠其德。則心无不正。而言无不善。不修其德。不誠无物。則人不感而物莫應。謙與節。非賴中孚之德。不能表見也。昔公旦之誥戒於王及天下者。可謂居其室出言而善者矣。動止法則。足以爲天下之正則。无不感而從其風。所謂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邇者乎。一心王室。不知有他。雖滅身喪家。在所不顧。公旦已告於天矣。故武王之疾以瘳。而其後於

被讒未明之時。天地爲之大變。大風大雷。拔木偃禾。凭怒以表其冤。中孚之作用。不其大乎。故曰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言行爲君子之樞機。禮義爲君子之載籍。苟其中心有主。忠信誠篤。而一於善。則无物不孚。无事不周。然而君子之於行與禮也。猶日競兢業業。以致其敬慎。而不敢有所忽焉。則藉之雖薄。而承之則厚。儀之雖微。事之則重。易曰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者此也。意謂苟有其德。錯諸地上可也。况有茅乎。所謂蘋蘩蘊藻之菜。潢汙行潦之水。筐籃錡笱之器。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者也。況以先王之禮處之乎。昔者先王以白茅藉之。而行祭奠。故包茅不入。齊桓公徵之於荆楚。然

則藉之用茅。雖輕實重也。夫何咎之有。言其敬慎之至也。慎斯術也。以往其不敢有所忽矣。无所忽又何所失哉。示其解釋於此大過者。示人敬慎。使持久而勿懈也。

宗主附注

前數卦由乾之亢、坤之陰開始。即以戒人使勿亢傲苟且。繼示不出戶庭與鳴鶴之義。即所以申此敬戒之事。以至此卦初六之爻。皆勉人於敬慎。使无一時一刻之或忽也。此下一卦亦然。所以戒人使勿慢也。學者識之哉。

人之處世也。恒易放於欲而安於逸。忽於機而慢於所溺。自隆古

以來。莫不皆然。故聖人教之以敬慎恐懼。恭儉周密也。有此數德。則可以處。可以出。可以語。可以默。邇之保於家室之中。遠之推及天下四海之廣。无爲而无不爲。不作而无不作。所謂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也。忠信誠篤之通神。有如斯矣。苟不能然。而或亢焉而不謙。賊焉而不德。侈焉而不節。僞焉而不孚。肆焉而大過。奢焉而解放。則必生驕慢淫佚之事。爭奪盜賊之患。而不復能安其生理。而况能在位以行其國家之大事乎。故古之負荷野人。雖有君子之德。而猶不肯出位。而謀人家國之事。况无其德者乎。後世負芻荷。挿之鄙夫。或且寅緣而居高位。衣輕驅肥。儼然民上。以恣其坑

壑之欲。則國家人民必受其敝。而羣起攻伐之矣。所謂負且乘。致寇至者此也。所以然者。國政解放其紀綱。而君子小人不修其德。互相欺蒙。下侵上而野勝文。遂使天下侈慢不法。男日趨於盜。女日趨於淫。蓋爲之上者。慢藏冶容以誨成之耳。於是天下紛紜。而大亂不止。莫能拯救。使不亟自反於恭儉敬慎。誠篤忠信之道。恐將載胥及溺。皆淪於滅頂者矣。嗚呼可不戒哉。知解之失。則知節中孚之得。知節中孚之得。而知乾坤之正義。知乾坤之正義。而知夫同人之大道矣。同人者。以吾大公无私之德。以同於人者也。丘昔觀於臘祭。而有言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故人不

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殘廢者皆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爲私。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是謂大同。大同者。同於四海之外。普天之下。无所往而不同也。同人之卦。亦正如此。然必先得乾坤之正氣。謙亨節孚之至道。而後能推其誠悃。行其忠信。以徧施之於蠻貊之邦。若在其初。則必不能遽至於同。蓋德由小而積大。功由近而致遠。同人之功德。與功未逮。而外人遠國。不相知而不相信。或未免有所艱難阻礙。故先號咷而後笑也。同人之德。與功必至積累光大。以至於大成。大成之後。外人遠國。莫不欣

易經譜釋

然悅服而甘與吾同。乃遂成爲大同。故曰大師克相遇也。惟其相遇而无不同。故人皆歸心。謀利則必斷金。謀義則必如蘭。古者不諱利。故利居四德之第三。所以開物成務。濟天下之人民。興事成業。建四海之大利。故曰先王以美利利天下。故同人利與義同重。且先言利而後言義。以利者民之養也。不可以一日或絀。而義則養而後教。故先彼而後此也。君子於此動靜行止。出處語默。莫不各得其道。蓋所以體乾與離（天火同人）之撰者。必如斯也。此之謂文明世界。亦即謂天運盛世也。可不景然者也。

凡岩所注之近文。皆頗有關於現今世事。明言之不可。故特發明

經旨。以爲警世救人之事。因現世正迷於此等惡習。故

聖師講此易經。諸多切合人世病痛。但聖言洋淪。不露圭角。岩特爲之指明。固非岩之所創論也。世人今日不學而入仕。外鷺而內喜。數年出游海外。不讀祖國之書。不諳民族之情。一旦躋於高位。謀國家地方之重務。以私勝公。以巧取盈者。比比皆是。是即易所謂負且乘者也。豈必荷簣負芻之夫。不識之无之人乎。國家多此一輩人。則必受其患者。蓋已據非所據。如後章困卦之地位矣。既據非所據。則必有他人起而干之。所謂致寇至也。寇者敵也。於彼爲寇盜。實則非可以概言之。故

聖師訓易至此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伐之矣。今日海內擾

擾者。何莫非負且乘者有以招之。有以成之也。日呼號乞求於寇

盜曰。和平爲美。汝勿伐我。何如已身釋負而務乘。讀書明理。愛民

去私。爲君子之道乎。苟其能修此德。而勇決以自改悔。則未有至

誠而不動者。天下事豈真不可爲。今不自責。而但罪夫人。无怪人

之不服。而干戈日起也。自身不貪而无所慢藏。則他人何所覬覦。

自身不邪而无所治容。則他人何所艷慕乎。今日之內亂。今日之

貪汚。有以誨之也。今日之邪侈。今日之放蕩。有以誨之也。爲上者

而苟廉。則民无有敢爲侵略之事者。爲上者而苟正。則民无有敢

爲邪僻之行者。今不自求。而衛靈公與南子公然同載。招搖徧南北。其下化之世風。安得不污。又國戚梁竇之家。顯爲聚斂。吸天下之膏血而未已。凡昔人之弊政。莫不重觀於今日。而名之曰民國。則民有不起爲寇盜以伐之乎。君子先責己而後責人。先正身而後治國。此之謂也。

第十三章

第一節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二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

龍蛇之蟄。以存身也。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誼。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

吉凶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易曰。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

天地納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繫之。立心勿恒。凶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諛。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要其可得見邪。

謹按第十三章。係今本上篇之十二章第一節。下篇第五章第

一二三四節。下接第十一十二節。下接第六節。下接第九節。下接第十三十四節。下接第八節第七節第十節第五節爲文。

宣聖講義

人天之理爲極卦之用。太極八卦之象所以彌綸天地萬物。天道人事所以經緯宇宙兆民。前者示其體。後者言其用。捨一則易道不立矣。故十二章所繫各卦爻係言太極八卦之體。此十三章所言乃天道人事之宜。故彼爲體。此爲用耳。天道人事見端屈伸。往來亨困。吉凶之事也。而天心无心。以人心爲心。人心无主。必以天心爲主。則所謂順與信之德也。人之生也。秉有天性。此性至虛至靜而至醇。所謂成之者性也。繼之者善也。故人能常體此天性。而順乎其理。則自然忠信篤厚。事親待人。持身涉世。莫不咸宜。而履行純潔。思想純正。於

是教化可成。而天心喜慰。天心喜慰。所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矣。故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近以居至家之中。遠以濟天下四海之廣。固莫不翕然順應。契然心服。而共愛戴之。安有不吉。何自非祐乎。故古今以來。眞人之所至。萬靈景從。而神天護持以此也。

宗主附注

先師核正本繫各卦。分爲十二十三兩章。十二章中所列。由乾坤繫起。十三章中所言。自天地繫起。大有者。天地之成也。故其占首

明。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乾坤明而諸卦皆有所遵從。天地明而

萬事皆有所主持。故乾坤之後繼之以謙節各卦。天祐之後繼之以豫復各占。所以教人持身。（指前十二章）兼教人處事。（指十三章）故各別示之。而分講合論也。天道无私。惟順天者保之。人心无常。惟有信者歸之。人能貞信。則自能順天。所以上之天有所祐。下之人知所歸。乃大有天下之盛業矣。所以講此而先師再致其意者。誠以今日海內漸澆漸薄。無復敦厚之氣。人懷詭譎。世道日墮。又染外來之邪說。不信神天。不明造化。於是无惡不可以作。无非不可以爲。男女日趨於放侈。而不可訓。正是適爲順字之反面。與信字之倒行也。天豈能悅之人。豈能助之乎。故

聖師特以天本无心。以人心爲心。二句喚醒世間誠欲今之人速自回頭。勿再以詭譎奸詐爲能事。勿再以倒行逆施爲手段。提出天良。直道而行。視雖近乎愚拙。然天必祐之人。必助之。終得最後之勝利。而居乎奸巧人之上。此則斷可言也。以今世人多數皆染惡風。故

先師致意如此。此等旨趣本无待言。而以現今民識日卑。民智日下。幾難遽明經義。余故不得不爲之注出。蓋以教普通人民者也。

宣聖講義

能以順信感動天與人者。非易事也。必先有其德。而後天心與人心。

應之如桴鼓之相和也。德之修也，非一朝一夕之故。蓋於獨居之中，幽密之地，人所不知，而自心確然，曠然有以自持。如水之平，如鏡之明，如空際之皓皓，无一點迹相。无一點心思。夫然後本體乃現。天理乃明，湛湛不昧。

上帝即在吾之心中矣。雖復天下萬事萬物之紛挾，層出而不窮，亦不能亂吾心曲。不但不能，且將應念而隨欲，无所不成其巧合之利焉。此何以故？以吾先得乎太一而。

上帝居吾心中故也。天下之事，莫不歸於一。故太上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繫辭亦曰：「貞乎一，唯一故貞。惟

貞故天下萬類取元焉。安得不爲之宗乎？」故曰：「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然其首要工夫全在齊一。思慮中入手，故於豫開口即言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此教人將煩雜思慮，一齊放下，始有得所止之地。蓋人之應事，總以爲天下事至繁而且躡，必須多思多慮，而後能應付之。春秋時季文子所以三思而後行也。殊不知多思多慮，則私意紛起，而愈迷事之眞相。不得要領，去天遠矣。故曰：「天下何思？何慮也？」何者不可之謂也？不可思慮，則惟有澄心反照，而萬念皆空。屆其時，一輪紅日推出海底，即太一本性无上之智慧現前矣。此智一現，天下任何煩難之事，有不立卽解決乎？此所以貴乎豫者也。故又曰：

天下何思何慮。

天地與人是爲三才。三才相綜而萬靈託命。萬化推行矣。天道麗於地。地道見諸人。人秉天地之氣與質。而主其中焉。故可以攝行道與政轉運造化。天之所行日月是也。地之所行寒暑是也。人之所行往來是也。而此三才之氣化。皆有其曲屈伸張之自然。以互相遞嬗焉。則所謂日往月來。月往日來。相推而明生者。所謂寒往暑來。暑往寒來。相推而歲成者。所謂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者。蓋由天地人物各以其氣感而互通。互通而功效乃發生矣。天地人之間。憧憧往來。爲朋爲類。至廣泛也。包含萬億兆之衆。或出或入。或存

或亡。或見或隱。各從其類。惟此屈信往來。則无不同也。其所以主此屈信往來者。則惟賴吾人之體。天與地。无思无慮。寂然不動。以爲之中樞而已。能主此中樞。則日月運行。得其軌道。而明之功用。益大。寒暑之倚伏。得其中和。而歲之豐稔。益多。人民之性行。得其教化。而屈信之常道。益爲著明矣。是故聖人善於屈。所以善於信也。譬彼尺蠖之卷伏。不縮則不伸矣。不見之龍蛇乎。至於秋冬之時。則入蟄穴居而不復出。所以存其身爲次年春夏風雷之預備焉。聖人之主天地而行造化也。亦何不然哉。故聖人體天察地。因人而施其權宜。此等權宜。至精至神。所謂精義入神。以致用也。聖人以仁義之道。自安而

安天下之民。所謂達則兼善修己以安百姓。蓋因民物一體。屈信往來。如痛癢之相關。感應至切。曾无一隙之間。此何等道德乎。故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聖人主造化而濟天下。有如此者。若過乎此而往。即非世諦所有。不易形容。故曰未之或知也。非果不知也。未可以言語示人。使皆可知。故曰未之或知。然而道行於世間者。謂之教。道行於出世間者。謂之化。聖而至極。幾不可思議。謂之神。神之存也。本常在聖人與吾人之固有。但視能修不貳耳。聖人則能盡性。故能窮神。能窮神則能知化矣。知化者猶不外乎此。屈信往來之氣感也。洋洋乎。如在上。如在左右。浩浩乎。彌綸天地。而不可名狀。故曰德之盛也。

天地之運无他。惟氣與化而已。人與天地相通。達无他。惟氣感與誠心而已。人體天地之氣。以爲氣。故其氣常相通達。无一時之或間。惟有誠有不誠之別。誠者无有一時一刻其氣不相感通。不誠者則時通而時塞。其甚者則相隔闊。而不能相通。惟大聖人能與天地一體。故乾之辭曰。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所以天人一致。而无或有間。而世乃太平也。自大聖以下。則必須自修以成其德。自定以明其性。清靜以識其機焉。乃能與天地相通。而互有感應。相體而行。去之不遠也。惟其去之不遠。故亦可爲國家元良。而膺萬夫之望也。蓋幾者。氣化與氣感。

互爻而現出徵兆也。必先能察覲此幾，而後能應付環境一切煩難之事。處之裕如，如有神助者，則神爲之。亦正君子之得乎天者然也。故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其取象於介於石者，蓋有比喻之旨。漢以後儒者盡誤其訓詁。今爲正之舌文，介即芥字，无草頭也。言芥遇風而投於石上，或生於石間者，其相應而互契，豈有待乎？言即時而合，不須終日也。言日則亟其長期而言，蓋芥之於石，有如此之象。故其占爲貞吉。言剛柔相配，得其正而吉也。介乃柔物也，石乃剛物也。故後文有知微知彰，知柔知剛之語。即兼指介與石二物而言。至丘當日所繫之辭曰：介如石焉，謂芥之蔓，恰如石之部分。又如亦可讀。

如春秋經公如齊之如，蓋兼指介之投於石者言。此豫卦亦正明感應之理，所以發揮剛節，大有與咸之義。故介石指投亦指生也。後文困卦中有疾藜與石助，此介與石二物之反應者也。豫之所重者交感也。故於此取象於介與石焉。若將介字作動字訓，即失却感應之旨。試問誰介於石乎？若人而遇石，有何爻感乎？是真不可通之句語。而後人必附會之，謂近於石者堅貞，故云然，何取於爻乎？丘之繫辭明白告人曰：知幾其神乎？人對石有何將可言？又曰：君子上爻不諂下，父不瀆。若人對石，有何上爻下爻之可言乎？蓋芥草木之屬，存陰性焉。石金石之屬，存陽性焉。陰性對陽性爲上爻，而陽性對陰性

爲下交也。況二性相感，其間有太一之元性（此中大有學理，卽所謂原子者）存焉。此元性一發，則彼此粘合而不可離。丘无暇細剖，留待孚佑注之。茲伯講其大義也。介也石也，有如此天然之吸合作用。當其相近也，所以有幾存焉。君子見此幾而察其將來之作用，而豫爲之地，使不背物理，不乖人情。天下自然相望而歸之。故曰知幾其神乎？君子在下位而上交也，則惟道是從而不肯有所諂媚於其君。君子而在上位，惟幾是察，而不肯有所瀆亂於其民。諂者，從其欲之謂也；瀆者，殉其利之謂也。君子以道事君，輔其政治而益其國祚。以德育民，培其元氣而厚其生活。故以道事君而不諂也，以德利民

而不瀆也。此之謂豫而无患，豫而有利也。故曰知微知彰，知柔知剛。无他，諂則其害雖微，其陰已伏；則必至於禍亂之彰著矣。瀆則其害雖微，而陽已伏於中，必至於潰決崩溺之彰著矣。陰陽卽剛柔微與彰，卽所謂幾也。故幾者吉凶之先見者也。此吉字下又落一凶字，記之。能知微知彰，知柔知剛，故可以爲一國之元良，而當萬夫之望也。此中含後世義諦，俟呂帝注之。丘不更及。

宗主附注

此注文含有科學與緯候學。日後再示。弼子當知介於石，卽介與磁石互引之性。此中含有原子電能故耳。後儒安能夢見此理。故

先師特爲發之。但不肯明言科學而已。待後詳注。

宣聖講義

以咸感者必以豫知。以豫知者必以復見。以復見者天理始明。而爲一身至於家國之主。莫或奪之。故於繫辭特爲明示。此等卦爻義旨。所以訓後世者也。蓋不能知幾者。无以見善惡是非之眞際。故无以爲復之功也。大學先格致中庸貴明善。非先達乎事物之原理。則於人情世故。不能曲盡其變通。而恰得乎天理之當然。識善惡之正的。而不復有片段之惡害於身家及天下也。故曰庶幾。在昔惟明人顏回近之。因特稱贊以爲復之訓焉。蓋復貴不遠之復。无祇悔也。回也。

惟能不貳過。所以能不遠復。无祇悔耳。全重在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句而能知之。知確由前知幾中來。也能知幾而无悔。所以爲元吉也。人能明善以復初。則必能爲國家之所用。藏器待時。而大展其鴻猷。以濟生民而救世界之大亂。故於復後示解之義。能有射隼之義。射者國家武備。所以以威震天下。而取彼不仁。以爲禮義。正當之事也。在易卦本包含各旨。丘因而示其威武之意。亦卽仁以愛仁。義以惡惡之心也。天下若有不仁之惡人。則仁人必受其害。故自來古聖帝明王。皆以兵威去之。使天下獲安也。必由弧矢之利。而後兵威始可以振。亦正如今日之利器焉。故曰藏器於身。待時而動。

器即弧矢之藝。時即當日殘暴已甚之際。恰與前知幾之幾字相應。若能得此時幾。則無所不利。而大業可成。人民可救矣。故曰語成器而動者也。惟此器字甚活變。（呂注今日之器。即科學戰爭。如某國之原子彈。正是括字亦極活變。謂括其鋒利而不輕用。用則必有所獲。而除去天下之大害矣。）

人能自具其德能者。必貴乎知懼。而始足以成其大器。保其家國焉。故次否之義於解之後。使人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者也。否九五爻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此之謂也。人每自憂其危亡。則不亡矣。春秋傳所謂知懼。如是則不亡矣。所以次此於解之後者。以解之

藏器。貴在待時而動。安樂放逸之餘。天下所以否也。解雖有器。必待相當時期。勤曰修習。括焉而深造。密焉而廣備。人然後利器有成。而足以衛民保國。故雖否而不至於亡矣。此利用否之時。戒懼以自修。備爲要也。故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否而不亡。則足與言利民保國之道。故次之以損益二卦焉。天地交而萬物出。男女合而人類生。上下親而國家富。蓋必上有以濟下。而下始親其上。上必有以自損。而後民乃益之。故兌澤之辭曰。悅以先民。民忘其勞。悅以犯難。民忘其死。損之利如此。而益之功可見矣。若反其道。而聚斂其下。以自肥。屯其膏而不施。則怨忿毒惡之氣滿

天下民病其上。恣其不亡。欲求得存能乎。故君子欲益其身者。先以益夫天下之民。民安而後身安。故有德者始能安其身。而動无不宜。始能易其心。而語无不當。始能定其交。而求无不得。君子之得志於天下也。君子之不自益其利。而自益其德。以致之也。故曰。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君子則必不蹈此過失。非君子則必有此過失。殆已有其過失。則人民皆不相與。天下怨恨。即招攻伐殺身之禍矣。故曰。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蓋深戒爲上者。貪欲以聚斂也。而今日則爲尤甚焉。明夫治國之道。則知刑民之方。先富後教。教而不從。則

以刑罰威之。此所以論噬嗑於損益之後也。君子之人。禮義可以化之。小人之輩。非藉威刑不可治也。天下之善。由積累而成。天下之惡。亦由積累而致。善大而海內。蒙其庥。惡大而國家受其害。故君子治國理民。必以遏絕小人爲惡之心。爲必要也。小人不知道義。以小善爲无益而不爲。以小惡无損而爲之。故其凶惡之事。恒積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焉。非以刑罰法之不可也。噬嗑之卦。所以有何校滅耳凶之辭也。

小人習於惡。而未可以禮義化之。不得已。則因其所畏。與其所願。而施以賞罰焉。故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

小懲而大誠。此小人之福也。易所謂屢校滅趾无咎者。此之謂也。前之何校滅耳凶者。因其爲惡不悛耳。此之屢校滅趾无咎者。因其小懲而大誠也。易之爲道。无论君子小人。皆貴乎戒懼而知懲悔。既懲悔矣。則不復爲惡。其所過不過。若履冰。何校而僅滅其趾。不至於滅耳。沒頂之凶。所以爲无咎也。若夫君子。則不然。君子立身事主。修其德。日加培養。必求其充實而光大。養其力。日加歷練。必求其有餘而能濟。行其智。日益審慎。必求始終完全。然後敢出而謀人家國之大事。若使自身仁。有所未信。勇。有所未决。智。有所未審。則寧學焉而不敢妄仕。故鄭子產有言。學者而苟以仕爲學。如翦美飾而不擇也。烏

乎可。故天下惟有至德。而後能盡高位。有大力。而後能負重任。有明智。而後能識幾微。不識其幾。何可以謀國。不稱其任。何可以任事。不在其位。何可以服衆。苟德薄而位則尊。知小而謀其大。力微而任夫重。未有不蹶而仆者。故鼎之折足而覆公餗者。以此也。德智不濟而力不勝。故聲嘶力竭。而其形渥。安得不凶。皆不勝任之過也。故曰君子學而優則仕。不輕以國家人民爲草菅也。後世青年不學。一旦足履海外。歸即製錦當塗。其不免有所貽誤。蓋亦意中事也已。

人所立身。智仁勇也。智。无以見幾。仁。无以悅民。勇。无以肩重。則其德能不足。已可知矣。以不足之德能。苟自隱伏而不動。猶之可也。苟有

所妄動則必至於困窮矣。易所謂困於石據於疾藜者是已。因其德知勇力之不逮。故若行路而遭遇亂石。反而別行。則又遭遇疾藜而受其刺焉。既不能前進。但有據守此疾藜之間。莫能出矣。殆其不能前進。而又无他途之時。則不得不廢然反其家室。然而歧途多誤。窺伺有人家。已非其家矣。故入宮不見其妻凶。昔春秋時齊之崔杼。因與慶封同惡。及遭家難。又爲慶氏所離間。使兵圍攻崔氏。而殺其子。及送崔杼歸家。而杼妻棠姜已縊。蓋已无家可歸。而杼亦自縊。正當此卦爻也。故曰。非所因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蓋此卦與前豫正相對照。彼係遇介

遇石。一剛一柔之物也。此係遇石。遇疾藜。亦一剛一柔之物也。但彼得剛柔之宜。故能知幾。此失仁智之道。故死期將至。見幾則爲萬夫之望。昧理則不免亡妻而喪其身焉。德之不可不修。位之不可不慎。有如斯夫。所以次鼎於噬嗑。又次困於鼎者。以此耳。後人不知。亂其次序。遂使大義不明。今更爲考正之。而特與講明如此云爾。

第十四章

第一節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火水相濟。一質一文。

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神農氏歿。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剗本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

諸大壯。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新。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謹按第十四章。係今本上篇第一章第二節前六句。改增節未之文曰。

火水相濟。一質一文。二句。下接下篇第二章全章爲文。

宣聖講義

本章發明易道之大作用。即以講明前此所謂以制器者。尚其象一句。要旨聖人之道。此大事居其首要。非此則人民无以生活。而進益文明。而有知。至於今日也。故以講明各卦爻後。繼續講此舊簡錯落。茲復正之。開端言易。果何爲者也。易乃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冒天下之道。謂庇覆天下人民爲之制作也。如斯者。如包犧氏。神農氏。堯舜各帝所取之象。以制作而言。蓋以此一小節。領起後各節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事。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即謂諸聖帝所爲所作所教之各種取象。以利用。使天下人民无不。通工易事。各得其利。而人道大成。社會大盛。福利源益啓矣。故寒暑時

而天道順。農事乃修。質文易而地道大成。政治乃明。從茲重重進益。无非天地火水山澤風雷之作用。互相發展。而人道更備矣。故自包犧以下。堯舜以來。至於文周之際。莫不取易之象。即莫不在八卦。剛柔陰陽。互相陶鑄之中。但以簡易而漸達繁贊。由古樸而漸趨文明。此亦出震見離必然之次序也。故自離至於乾坤。自乾坤至於夬。其爲象爲器。爲治皆此義旨。而一貫以演化焉。視雖繁贊。寔則猶不能出乎乾易坤簡之原則也。惟其易知。故列聖觀象。而各取其則。以制其器。惟其簡能。故列聖各因其器。以利其民。此所以爲易以統險。簡以系阻也。神妙而自合。費用不煩。民力不敝。爲之而有序。行之而不

殆。故歷久彌新。出神入化。故曰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天所以自古及今。常祐聖人。使其以道利民。而成其終始也。

自離以取象。爲結繩網罟之器。蓋所以爲民食而行民教者也。上古无五穀。故以漁畋爲食。无文字。故以結繩爲記。今以繩之結也。既可。以制網罟。亦可以制文字。故一事而兩利焉。及神農取益之象。以作耒耜之器。而後天下粒食。取噬嗑之象。以爲日中之市。聚天下之民。而通其財貨。交其有无。而後民食民用。乃益便利。至黃帝爲衣裳。使天下有服。有章。上下尊卑。以辨政教事物。以明則。取夫乾坤之象也。

蓋乾坤者所以爲政教之門。出震見離。至是乃備焉。故曰。承乎乾而致役乎坤也。（坤位居離之次。所以承乎乾德。故衣裳文物之制見也。）乾坤之盛有如此。所以爲上中古聖人所取法。而開夫文明之盛。沿傳之數千秋。直至今日。（但今又有由盛而衰之兆。短服效胡人。非聖意矣。）者也。衣裳既制。猶慮民之无以行遠。而致其利用也。乃取渙之象。以爲舟楫。而致遠以通利焉。然後民得互相交接。而補助焉。於是利乃益溥矣。又取隨之象。以爲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交其水陸之便。易其有无之貨。則窮壤之地。亦皆可至。而无偏枯之患。民生於是益滋矣。又取渙之象。爲合夫隨與豫之卦。而成行與住相互。

維持之道。豫者備也。故取其象爲重門擊柝之事。使民深居而內藏。无盜賊搶掠之害焉。其所以衛民者至矣。又取小過之象。斷木爲杵。掘地爲臼。以爲人民春研食用之利焉。其可以濟民者至矣。又取睽之象。爲弧矢之器。以兵衛國。而威天下。不道之徒。使各知懼。而不敢害吾民焉。其仁義行道。而保夫天地人者。可謂至矣。上古聖人。不免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則取象乎大壯也。古之葬者。以薪覆之。藏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則取乎大過之象也。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物以察者。取乎夬之象也。始於離而彰於乾坤。備於渙隨豫小過。成

於睽而完於大壯。大過夬者。所以爲政爲教。爲生爲歿。爲出爲處。爲武爲文。所以佑民而維持此世道者。於是无微不至。而極其變化。無方神妙不測之道。非易其孰能盡之。非古聖之取象乎易。其孰能施而行之。以利萬世。如此者乎。丘故講而明之。使後世之占卜。與取象制器者。如明此理。庶乎其有大利於四海之外。豈但吾中國一隅之地而已哉。

宗主附注

此文原有火水相濟。山澤相通句。後人遺失。因後文所取象之火雷噬嗑。與風水渙。是火水相濟之見端也。諸如此類。後儒皆不之

知。不能不爲注出。又本章完全爲吾國科學上種種之發明。及推進在世界史上爲最古。即今日東西各國之文明。无不胎孕於斯。在古代吾國各種物質未能發現。而古聖已自尋覓種種物性。以利用之。如鑽燧改火。剗木爲舟等。已經發見電能與力能之原子所在矣。不過恐其漸精漸巧。至於害人。故不肯再爲推演。此吾古聖教人物質應用之微義。即在此也。

第十五章

第一節

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于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之辨義。巽以行權。

謹按第十五章。係今本下篇第七章。全章爲文

宣聖講義

本章繼前以制器者尚其象。而言以動者尚其變之要旨。所以叫應

前十二十三章所繫之辭也。十二十三章言卜筮者尚其占。此則復就前舉之各卦中。而再示其德能與變化。或前繫所有。或前繫所无。一一爲之推解。而致之於應用也。聖人教人修德應變之事。于微不至。有如此也。大凡人類之處世。所以必須防備而預知者。不爲安樂。不爲行事。而惟在憂患之一事也。人之所以勤勤於其生活者。欲免此憂患而得安也。惟能免此憂患。則大不易也。因人與人相處。本自不易。又有上下親疏之分。出入升降之勢。彼此互相之間。其中種種關係發生。苟无其德。未有不躡而顛者。未有不陷而窮者。此人類憂患之所由生也。易之作也。在使人預知此憂患之所在。而利用卦象。

與自身動機。以參究其變化焉。則所以處之之德。自然顯著於卦爻之中。此所謂以動者尚其變也。夫人生而有倫理。乃天然之性。亦實見於天然之象。故上下君臣父子爲其基焉。所謂人生三事之如一。今觀上天下澤之象。而知履卦爲德之根基也。天者君父師之道也。履之而敬其事。則德音莫違。而諸事皆吉矣。不觀之水山之象乎。水山爲謙。蓋水性本就下。又在山上。其勢不得不下行。下行者謙之天性也。人道本此天性。以謙自處。則凡弟兄朋友夫婦之間。无不和氣。洋溢盈滿天地之間。任何不祥之事。一遇此謙字。皆消化於烏有。是此謙字能執德性。无上之權柄。而可以消解一切憂患之事也。然謙

雖美德。必須發於天理。而根於人之中心。非可僞而爲之也。故又貴乎復焉。復者雷居地中。羣陰凝固。一陽初動。正是一綫天機。由中發現之會。俗人愚夫。皆知禱求

上帝。而不知

上帝原在人之心性中。由此一動而現前焉。倘善於自修者。速趁此機會。在吾性中

上帝之前。懺悔一切。而擴充其本體。則

上帝永爲吾身心之主宰而不去。吾又何憂德之不純。何憂患難之來侵乎。故曰復德之本也。顧主宰雖安。天良雖現。尚恐其一暴十寒。

有暫而无有久也。是又當取象乎恒。恒之爲卦。久於其道者也。所謂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君子法乎恒。則能以修身而齊家。凡所以持身作則者。无所不得其正。詩云。刑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所以處人夫妻室家者。非恒不可。能處家則能治國矣。故曰。恒德之固也。德已固矣。家與國將正矣。而不能損上以益下。博施而泛濟。則民不可得。而有禍患。仍伏於肘腋隱微之間。未可忽也。故君子務親其民而廣其恩惠。以此也。故曰。損德之修也。德修於民。而民懷之。然後可以取於民下之奉上。上之憂下。胥由益之道也。故益能安國安邦。而興大利焉。故曰。益德之裕也。天下久安。則必生怠忽之事。而困之運會至矣。然

君子處困。不與小人同。小人處困。則必窮。君子則能安能謙。能復能恒。能益能損。无所往而不自得。雖處極困之中。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惟己德之是修。惟人利之是讓。能辨別一切是非利害。而不貪不忮。而不妄動焉。故憂患不能終困也。故曰。困德之辨也。處困不撓。必有以自通。自通者何所恃。恃夫井之道也。井之爲卦也。其水其風。互相吸引。雖居其所。而泉源自達。无有窮盡。故其爲利。常可以安天下。而救其憂患焉。故曰。井德之地也。井非水之。自能爲力也。由於風力所至。故君子必又利用巽風。以行其權焉。天下事至繁至赜。不可究詰。而要之各有其機。明其機而迎其風氣之所趨。巽順以應付之。未有

不得其竅要而中其肯綮。解其煩難而免其憂患。此動變之最神者也。故曰巽德之制也。知此理矣。更進而推此九卦之內情與外行。即可以應世而達其一切之權變。所謂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皆九卦之內情然也。履以行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皆九卦之外行然也。苟知前所講諸義。則无不明瞭。後二節。不過反復以推言之而已。不必固執文字。此則應用之道。聖人所以教人避凶趨吉。而免其憂患者也。後人其敬察之哉。

第十六章

第一節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諱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能知其言而候之。幾能說諸心而研諸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變化云爲言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此之謂易之道也。

謹按第十六章。係今本下篇第十二章第一節。下接第五節。下

接第四節。下接第二節。但有錯簡。今正之如下。能知其言而候之。幾能說諸心而研諸慮。下接原文。(吉事是言事)下接第十一

宣聖講義

章全章。並取上篇第十一章第二節末二句爲文。

易繫辭以天地設位。章節開始。而詳言乾坤之性能作用。以啓六十四卦之旨。及其結也。亦仍以此旨收足。乾坤性能作用。而詳示聖人體驗之大道。爲之逐節講明。而卒言易之所興。與其終始之要。所以利天下後世者。亘古不息。而於是易之作用乃全見。繫辭於是告終焉。乾易知。坤簡能。前已數言之矣。茲復云然者。特以發揮乾於易之中。而能知險。坤於簡之中。而能知阻。所以必貴知險知阻者。以乾坤包羅萬象。情僞萬變。遠近互易。愛惡萬端。吉凶互錯。故不可不於至

易之中以知險。不可不於至簡之中以知阻。知險則情偽難逃而遠近可處。知阻則愛惡難偏而吉凶可見。此聖人貴體乾坤。易以知險。簡以知阻之德也。乾所以能至易而又知險者。以其本性至健故也。乾坤至此皆貴乎知。則知此知字。即前所謂知以藏往。神以知來。之知此知非他。蓋天一之精。坎所在也。於人爲腎。亦即地二之粹。離所在也。在人爲心。二者乾坤之所生發而成全者也。故先天八卦以之。今更推言此理。不但爲卜筮之用。亦正可以爲修身治國歸極之用。而深研其幾也。後世丹訣多出於斯。丘則未遑及之耳。識此知字。然後可以爲人處乎天地之間。故大學貴致知耳。知之致也。必先知物。

之理。故又貴乎格物。物之情偽。莫過於言辭。故尤貴乎知言也。前所謂聖人之道。以言者尚其辭。亦含有是旨。人情有之。而易卦亦有之。但能於六十四卦中。細細體察。則皆可知。即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是也。

孟軻注。此即軻所謂吾善養吾浩然之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所以然者。在知言。知言即爲天地浩然之大作用。所謂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是也。此知字內精粹之至。即宣聖今所講者也。

能知言。則於一切之變動。及其穿挿出入。皆可知之人。不外乎性與情。而因其言辭。可以察識其情之所在。而其變動亦可以知矣。正如卦爻之陰陽地位之剛柔。一考核而不可逃於聖人知識之外。亦即不可逃乎一般卜筮者知識之外。變動既可以利害知之。吉凶亦可以情偽辨之。所有一切愛惡悔吝。皆可以觸事而明。卦爻之近。而異趣者。必不相得。不相得則害生。故凶。而悔吝是成。欲求免憂患者。先須防此。故於遠近愛惡之間。三致意焉。然此皆根於知字而來。誠能體乾易以知險。坤簡以知阻之性能。而知夫言會諸心。而候夫事務之先幾。以研謹吾慮。則可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能如

此。則自然以言者得其辭之所尚。故云有祥也。（祥者兆與果也。）以動者得其變之所尚。故曰云爲也。以制器者得其象之所尚。故曰知器也。以占卜者得其幾之所尚。故曰知來也。此皆根於知字。亦皆成於知言。所謂心者火之用。所謂慮者水之精。所謂言者物之險。所謂幾者物之阻。必能明此。而後聖人四道乃行焉。此道即易之道。亦即聖人之道。不過上古聖人。但示易象易數易意。而未示易辭。及乎中古。乃生文周。於是易之道大明。當殷末世。文王與殷紂之時。文王困於羑里。而作卦爻之辭。乃有今文。故其爲辭。皆危懼之言。危者欲其平也。易者欲其傾也。危不期平而自平。易不期傾而自傾。所謂无

平不陂。无往不復之大也。蓋猶是聖人戒懼欲免憂患之道也。易之旨如此。而易之道則旋乾轉坤。瀰天際地。而中則薈萃人類與萬物。无有不備。无有不精。无有不化。故其爲道甚大。百物不廢。然而以戒始。以懼終。非聖人不能體而行之。聖人之體此非欲以有爲而有所得也。其心不過欲自身與天下之人。皆得无咎。而免乎憂患而已。聖人之處心積慮如此。故至仁至義。而无一毫私意。及殺心存於其中。故天下之人。雖欲不歸而不能。故曰其孰能與乎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惟有此種聖人。始能體夫易之大道也。故曰此之謂易之道也。道不徒行。必待其人。聖非難事。修而行之。則必至焉。

如握左券。然後世當紛亂之時。曷不速興平哉。

孟注。此卽軻所謂待文王而興者。凡民也。又曰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皆指極亂之世。必賴有志之聖賢。共同努力以救之。且不可將聖賢看得過高。聖賢只是常人。將心澄得定。將人與物看得分明。將事作得去。便是聖賢矣。今日正需此等人。所以上玄興此教者。亦正爲此等時期。而預備此等人才也。不幸段吳諸人。皆先逝。今則弼緯悟諸子。碩果仍存。甚望體而行之。進以勉求所謂无咎者。則後福豈可言喻乎。曷哉。曷哉。

說卦傳

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窮理盡性以至于命。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謹按首章自今本昔者之二節爲文

宣聖講義

說卦者。說卦之性命與作用也。天地人三才皆有其本性本能。性之發現。是爲人之命能之見端。是爲造化之作用。故人之性命。本於天地。天地之性。存於太極。太極之至一。至尊而无貳。无外者。乃爲太一。主宰。禮記所謂禮之大本出於天。本於太一是也。此乃天地之本性。所存者也。自此本性發爲功用。則現爲乾坤。所謂參天兩地而倚數者是也。太一之主宰真神。无以自見於人。乃有河圖洛書與蓍草之出生焉。所謂幽贊于神明。而生蓍者是也。八卦由此而運用。聖人由此而占卜。而學問而修行。而歸極焉。故曰窮理盡性。以至于命也。至此而

於陰陽剛柔之關於八卦者。前于繫辭中皆已詳講。茲不更及。惟和順于道德一句。世人多忽。不知道者。自然之趨勢。乃天行者也。其中含有運數在德者。人所修得之天性。純善无惡。含有仁義之本能在。而天行者每趨于極端。賴人有德性。行爲以調和而挽回之。故曰和順於道德也。因天道有善有否。世運有泰有否。故也。此等處必賴聖人之有以和順之耳。

宗主附注

本文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窮理盡性以至于命。二句有極大作用。宣聖既發明如前。茲恐人不識聖意所在。故更注之。和順者

由此八八六十四卦中所示而和順之。因而以爲人事上之一切條理。使无不合于義也。窮理亦由易卦之作用。及一般象變而窮其理。推而至於天下萬事萬物。莫不各窮其理。故能於窮理之後。又體易義以盡己之性也。若能盡己之天性。即可以圓滿天命之分量。故一蹴而已。至於命也。

易之大作用。聖人以之順性命之理。上承天下法地。自盡其本性之自然。擴充之至於分量。(即滿天地之量。非聖人不可)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天地人三才已通。而後卦乃見。以此三才而兩之。則六畫而成全卦。

也。又疊分陰陽與剛柔。而成六爻之位。因成章焉。此易之大用。亦即聖人之大用者也。

第一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謹按第二章。自今本天地定位節至下一節爲文。

此乃專言天地造化及生成人物之道。天地造化皆不外易之八卦。而此八卦所現於造化之中。而呈其功用者。則惟首賴八卦中之乾坤。將先天太極之主宰功能。爲之定其位焉。成天于其上。即其表也。成地于其下。即其裡也。天地既定其位。於是更以後天之山與澤。通其陰陽之氣。共分二種。居其裡者。乃由太極中樞之吸收力。將澤至山間之一切物性及氣感。吸納至于艮宮。復自艮宮發此氣于震巽。二宮而一切之死生。乃轉輪焉。此山澤通氣爲裡面之造化也。至於第二種。則爲外。即表面之作用。由太極中樞之日光吸力。將澤與乾坎後天變水之氣吸引而起。至于艮山之表。乃成爲泉源及雲雨。需

然布諸天地之間。而人物乃得生成及養育焉。於是雷風爲之相薄。而助其功。水火互倚而不互激。以助其用焉。而八卦互相交錯。各呈其能。人物乃成。世運乃建。聖人所以由易數之往者。順其道以輔成造化。復就易數之未來者。知其幾微以挽救運會。然易貴在測知未來之事。故易爲順天性而逆天數之道。故曰易逆數也。天數即天行。有一切陰霾柔賊及灾害存於其內。故不得不逆之前。前所謂和順于道德。已有此意。沿經者勿忽。知此造化作用。然後再示八卦之對于生育人物者而言之。八卦中於天地生育最有大關係者。震雷所以主動者也。巽風所以主散者也。坎水所以主潤者也。離日所以主晅

者也。艮山所以主止者也。兌澤所以主說者也。乾天所以爲之君者也。坤地所以爲之藏者也。八卦各行其所事，而萬物與人乃得生成矣。此八卦之最要性相及功用者也。

第三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

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謹按第三章。自今本帝出乎震至萬物出乎震二節爲文。

宣聖講義

易之要領全在太極。太極之氣。本諸先天。先天无所谓氣。名之曰炁。包。蓋其爲物。非氣非液。非固亦无一物在也。但是洪濛一團而已。此一團元炁。內翕外張。忽然開合。乃爲太極。太極之至精至一之發。是爲

无上昊天太乙至尊之本體也。此本體居於至妙之境。非天上非人間。又卽人卽天。而不在其有形之器。无以名之。名之曰妙山也。此山字卽太極所具之艮方也。真宰由坎水而現。於艮方而出。過震方而來。故世人但見其出於震方。而不知其居於艮方。息於坎方。存於乾方也。此真宰將欲行方運化時。所有之方向卦位。故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也。凡言乎者於之辭也。其或出或齊。或見或役。或說或戰。或勞或成之者。則太一眞宰玄穹上帝行方之自然性能然也。卽至震方而爲出。至巽方而爲齊。至離方而爲見。至坤方而爲役。至兌方而爲說。至乾方

而爲戰。至坎方而爲勞。至艮方而爲成者也。此皆上帝之行方功用也。是以定其方曰。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之所致養也。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言兌則萬物皆所說而有澤。收成之時也。故居正西。乾。西北方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故曰戰也。坎。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有所勞必有所休息。有所休息必有所開端啓行。故艮居於東北。而承坎也。故曰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也。此等皆上帝玄功。亦卽造化妙理。佛教

所謂輪迴。耶教所謂主能。所謂輪迴。在海山之間。實即山澤通氣。兌坎艮之功也。所謂主能。可以造成一切。即出齊見役說戰勞之意也。但名字不一。而傳之者或有出入。所以分爲各教。至今有門戶之見存焉。其實五教皆此一脈相傳。同本共源。无非真宰玄功妙用所包羅也。

第四章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燥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謹按第四章。自今本神也者妙萬物一節爲文。

宣聖講義

所謂神。即上玄昊天太一。主宰行方之神。此神之主體。爲太一之本身。此神之客體。爲太一之分化。所謂五方上帝等位是矣。但神位不一。帝分五位。神分六位。六位者正即此六卦之精能者也。然此六神。仍是太一之一炁化成。並非有二。故西教又曰。只有一位上帝。能妙造萬物。正指此言也。不知吾中國早已發揮此理於易之中。易由乾坤之蘊。發爲六神之功。所謂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此神字指

本體言。下方指化生言也。所謂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煥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六神之能爲及功用。於是皆見矣。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此仍前所講之理。不過反復發揮之而已。前先言山澤通氣。而後言雷風。此則先言水火。而後言山澤通氣者。因重造化之合氣也。造化非水火不能合其氣。蓋水火即陰陽二氣之實質也。必有水火之相逮。而後萬物之氣以胎。然後山吸澤之氣。而轉輪夫造化之機軸焉。其成於兌者。薄於乾。歸於坎。而終於此艮山之西麓。又開始於艮山之東麓。其

間主者。卽艮山之神是也。世間所祠之東嶽大帝。主一切人類物命之生死者。是已。但儒者歷代无能通此天人之學者。故迄未講明之。宋朱熹作正義於此。但注曰未詳。實因其未知故耳。此則一一爲之。指明洩天地之秘。露造化之機。无非欲以行教救世。使永免灾劫者也。勉體丘之微旨。爲斯世造福。庶乎无負此經。此章發明造化及太一真主之神功。可謂至精至詳。无以復加。故丘於明經學說中。特命各弟子。將此旨提出以示於世。亦正救世之心也。

學及所謂地文地質之學。茲爲發明之如下。蓋天地初生。由先天

炁包。膨漲分裂。而爲日月地星之體。是以日含太一之至精。能以純陽之炁。生生不已。而吸收各地各星。順行逆轉于天界中。天文

家謂之軌道。分遠近而謂之赤黃各道。地與羣星皆孕有日之元炁。故亦具有相當之元陽熱力。月則獨具有日之反性。而成純陰

之物。此地亦孕有月之元陰。而成爲水分。故易之乾實包離而言。坤實包坎而言。乾之施其功於離也。必賴坤之坎以成之。坎之見

爲兌澤。澤者海河江湖之類也。離之輔爲艮山。艮山者嶽麓諸尊是也。凡地中之水。由地之中心熱力所吸聚。而地表之江河諸水。

皆歸於海。復由此熱爲之上提。而海底之水。皆由其尾閭以復升於各陸地山脈之頂。而成爲泉源。即各山瀑布流泉等是也。而所謂兌澤之神所收所過。與乾金坎水行其造化之力。即將百物萬靈送由此水氣。而達入艮山。是處有轉關之機。一動而六道皆轉矣。更由震宮隨上帝之功用。而出現於世間。此人物歸納生發一切死生之大轉圜也。各教不同其名。而惟儒教易道講此理最精且明。但世人不能體識之耳。此所謂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者也。而其初則由於日之火。地之坎。兩相迎合吸聚而來。有地中之聚。即有天空之風雷以應之。而後山澤乃通。內以行萬靈。

而輪回之外。以施百物而膏澤之。(謂行雨露也)此造化之全

功。要皆太一真宰神化之妙用。故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故次叙震巽離兌六神。以明真宰上帝之神功如此也。

第五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謹按第五章自今本第七第八第九三章爲文。

宣聖講義

乾坤震巽坎離艮兌之八卦各有其性情及物象與人體之象。今合此三者爲一章而講明之。自乾健也。至於兌爲口。句凡八卦之性情。乾之性健。坤之性順。震之性動。巽之性入。坎之性陷。離之性離。亦其性也。止之於艮。亦其性也。說之於兌。亦其性也。此性之發。卽其情之所必現者。惟有其情。故有其象。乾之性健。故其情必欲飛騰行走。故其象爲馬也。坤之性順。其情必現爲柔服負重。故其象爲牛也。震之性動。其情必現爲奔放變化。故其象爲龍也。巽之性入。其情必現爲翕聚參雜。故其象爲雞也。離之性麗。其情外文而內柔。故其象爲雉也。艮之性止。其情上陽而下陰。故其象爲狗也。兌之性說。其情上陰

而下陽。故其象爲羊也。坎之性陷。其情必入於坎凹。而外陰內陽。爲萬物所終。故其象爲豕也。人物皆終於豕。而開於犬鼠之間。故八物以之爲重。後人十二辰。以狗豕爲結。而以鼠牛爲始者。正此理也。吾恐世人不明。特將坎象殿於其後講之。亦以此耳。知此八物。然後再明八體。八體者八卦之關於人身體之象也。乾之在人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此等身體之功用官骸。凡遇有卜筮及行事者。各以其類求之。无不應驗如神也。此易八卦之分說如此也。分八卦之性。及其物象。官骸。而於每節中合講之。如上所云。而八卦共同之本。及其生育變化。錯諸萬物者。則如下章。

及各章所言也。茲不及之矣。

宗主附注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者。乾之本體。在人間爲馬也。非謂

在天之乾也。凡此後皆就卜筮之類言之。卜筮不離人事。爲此所

取物象。皆爲人所常見常用之物也。但言其近以賅其遠耳。然龍

實生於馬。故乾在造化上之象爲龍。而在陸地人事上則爲馬也。

坤之服役于人者。莫過於牛。故取牛象耳。然牝馬多出乎牛。其性同也。而在空廓之坤象。取牝馬者以此。震乃乾所成之男也。故其

象爲龍。此龍乃水龍。昔神龍出水。化爲馬。負河圖以示伏羲。故在

陸則爲馬。在水則爲龍。龍者馬之子。震爲長男。故其象爲龍也。巽

爲坤所成之長女。故蒂其性於牛。而爲雞也。牛生羽則爲雞。雞去

羽還爲牛。吾國古代。如此見漢魏三百六十四家叢書。而清人聊

齋誌異。亦記有牛雞之事。卽此等兆與象也。坎爲豕。離爲雉。坎

乃乾所成之次男。故其爲象亦不離水陸間之畜。豕水泥中物。而

喜居坎窻內。然而亦實龍種也。昔神龍入人間。則化爲豕。見唐代

叢書。貞元間及大歷事。可以按知也。(柳注所記天上七星不見。

蓋化七龍而下降。某法師因救世而求教。乃用法以拘此七龍。市

人但見有驅七猪者入。而天上七星乃變。此卽其所記之事也。)

良爲狗。兌爲羊之事象。今未宣言。暫從秘云。

第六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謹按第六章。卽今本第十章爲文。

宣聖講義

乾天也。稱乎父。坤地也。稱乎母。此一章發揮八卦相生不已之義。及

其次序綜錯之所由也。所謂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者。言震巽等六子皆根其性情氣感於乾坤者也。无乾坤之父母。則无六子。乾坤不交。則六子亦不能生。乾坤與六子不化。則六十四卦亦无由成。故古代人類簡少。男女配合不分也。而六子與乾坤既生萬類。而天地百靈萬事萬物。乃皆由此以滋蔓也。而世界遂有今日。溯其始者。謂之父。謂之母。謂之長中少男女也。非必有其人也。亦非可以族類辨也。讀書者勿以辭害意也。

如姓族之分。始於周代以後。殷以前不論也。故舜與堯同族。而相昏姻。禹與塗山同系。而有配偶者。以德不以類也。若以人事言。則六子爲兄妹矣。安得相合。然而陰陽不合。萬物不生。天高地厚。又豈得乾爻於巽離兌。坤爻於坎艮震諸卦乎。此等皆變化之氣感。不能以人理相論。故

宣聖謂勿以辭害義。知此則知造化。亦知人事及一切倫理之轉換也。其爲事也。非可執泥也。惟情義之所在。故曰。天地之大德曰

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世之體乎此者。惟有重其生生不已之道。而守其位位相總之寶。爲至要也。岩附注。

第七章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蟄龍。爲陸龍。爲天龍。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爲衣領。爲直綫。爲胃。其爲地也。在郊。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牝馬。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于地也。爲黑。其爲天也。爲黃。爲下裳。爲黃帛。爲囊。爲履。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勇。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于馬也。爲善鳴。爲鼻足。爲鰥駒。爲作足。爲的。其于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

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于人也。爲寡髮。爲廣頰。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爲物也。長頭而善鳴。黑赤目。其究爲躁卦。

謹按第七章。自今本第十一章前四節。爲文。

宣聖講義

七章曰。乾爲天。至巽爲木。四節乾爲天節。爲良馬。句上遺失三句。爲蟄龍。爲陸龍。爲天龍。又爲木果。下落爲衣領。爲直綫。爲胄。其爲地也。在郊。凡此皆補入之。其本義後儒皆已講論。无煩再言。坤爲地節。爲子母牛。句下遺爲牝馬句。其于地也。爲黑。句下遺其爲天也。爲黃。又遺爲下裳。爲黃帛。爲囊。爲履。皆補入之。震爲雷節。在爲鼻足。下遺爲

鯀駒巽爲木節。在其爲人也利市三倍之句下。遺其爲物也。長頸而善鳴。黑赤目。此四節之義。皆爲後人所已發。而宋之邵雍。尤多所見。茲不更贅矣。

第八章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轎。爲戩輪。其于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于馬也。爲美脊。爲亟心。其爲畜也。爲負塗之家。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于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于木也。爲堅多心。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于人也。爲大腹。爲乾卦。

爲鼈。爲蟹。爲蠚。爲蚌。爲龜。其于木也。爲科上槁。其爲象也。爲文章。其爲畜也。爲牝牛。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洞府。爲果蓏。爲闔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于木也。爲堅多節。

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于地也。爲剛。爲幽。爲妾。爲羊。爲美婢。爲少女。

宣聖講義

謹按第八章。自今本第十一章後四節爲文。

自坎至於兌。其爲馬也。爲美脊。爲亟心。句下。遺其爲畜也。爲負塗之豕。句。離節內末。遺其爲象也。爲文章。句。其爲畜也。爲牝牛。皆補入之。

艮節內爲門闕句下遺爲洞府句。兌節內末遺爲美婢。爲少艾句。補入之。凡上各章節所說之卦。皆就人事上卜筮而言。教人遇此卦者。以此類求之。如有所尋覓。有所走失。有所歸往。有所仇敵。有所好合。有所借取。有所賜與。皆視其物象而斷定之。其驗各應如神。不爽毫髮。故自古及今。奉爲成文丘。但取此成文。而照記之。並非丘所說也。大凡文周得其旨於夏商之際。尙書洪範五行中已自具此矣。此等乃天地人之象數如此。含有不可言喻之道。非可以常理講明之也。故不再論。

上篇

序卦傳

有太極然後有乾坤。有乾坤然後天地之位定焉。故受之以乾坤始焉。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

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

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

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

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下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

後禮義有所錯。

男女之道。不能无感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相感則爲夫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

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

夷者傷也。傷于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

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

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

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謹按序卦上下二篇皆有遺文。今補之上篇開端曰。有太極然

後有乾坤。有乾坤然後天地之位定焉。下接有天地然後萬物生

焉。古文在然後句下。尚有受之以乾坤始焉一句。下篇今文落咸。
古文有男女然後下暗連後文。卽後文之二節中。遺落男女之道。

不能无感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相感則爲夫婦。下接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句。

宣聖講義

天地造化萬物之源皆始于太極。故易有太極而兩儀乃生。乾坤是定。有乾坤然後天地開闢。萬化以基。故八卦啓焉。六十四卦錯于先天之道。相對者也。後天之道。相續者也。對則陰陽互呈。續則治亂疊見。對者峙也。續者流行也。峙則天地之道永立於終古。流行則二儀

之運遞嬗而不息。夫如是則幽明相間。生死相接。盛衰成敗相倚周而復始。如環无端。此先天後天之妙運也。故文王制六十四卦。卦卦相銜接。其中有對峙亦有流行焉。有流行亦有對峙焉。夫如是則太極之玄功乃見。後世文字散失於此序卦首。脫去太極句。而乾坤之卦失序矣。於中脫去男女句。而咸卦失序矣。乾坤失序。則天地有不能位者矣。男女失感。而人道有大過失矣。此則不可不明之也。

故不得不爲之補也。(注。後儒恐人見男女不能无感句。而更放縱于人欲而去其文。然天地有陰陽之交。人事卽有男女之感。不能遏絕而廢止之也。聖人但能順其性情而條理之。使不過於放而已。何

可諱而不言之乎。本教教經特採咸恒二卦爲夫婦易教以示其權變。以此也。先天氣感之所在。卽後天人倫之所由也。故自陰陽男女以下。及於父子君臣上下。皆從此而定。故曰。乾坤位而萬化定。人道成而百姓序。倫紀之所坊。道義之所施。所以維繫萬世。頽俗而不墮者也。故世諦之一切久暫離合。傷完明暗。睽違際遇。升降去留。新舊改革。聚散大小。濟與未濟。皆視乎此。而遞相推遷焉。蓋太極嬗化。不如此不行也。行乎此。而有倚伏變化者。則以人之德行爲伸縮消長之中樞。使否者暫而泰者久。使傷者少而完者多。使難者易而解者速。使革者鼎而井者濟。而所以延其餘數者。雖有所困。有所蹇焉。

宗主附注

聖論包括序卦上下二篇。使人知天地男女之所重。亦即造化變遷之所嬗。自太極兩儀八卦之交錯。而後六十四卦續續以生。所謂有屯有蒙。有師有訟。以至於有坎有離。有咸有恒。以至於有渙有節。有中孚有小過。有既濟有未濟。而始終以成。此世運轉換之輪廓焉。無論何等時代。皆不能出乎此輪廓之外。古聖人教人維持世道。保全國家。長養人民。趨吉而避凶者。使皆以自身之德行。

順此軌道而消其蹇困。長其泰豐。縮其否屯。而伸其謙豫。使乾坤之正氣常存於復姤而不虧之於剝坤。則古聖人微意亦卽天地之心也。至於有大過之才。而後能濟坎離火水。而使家齊國治。咸恒次於坎離之故。者。有小過之權。而後能支持離坎火水未濟之氣。而後乾坤能更闢焉。不有此二過。不能成造化。亦後天復生先天之妙義然也。後儒絕无見及此者。今先師特爲發明之。恐人未識深意。又使岩附注如此云。

雜卦傳

乾剛坤柔。

比樂師憂。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震起也。艮止也。

損益盛衰之始也。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萃聚而升不來也。

易經詩解

謙辟而豫怠也。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兌見而巽伏也。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剝爛也。復反也。

晉晝也。明夷誅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咸速也。恒久也。

渙離也。節止也。

解緩也。蹇難也。

睽外也。家人內也。

否泰反其類也。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

革去故也。鼎取新也。

小過過也。中孚信也。

豐多故。親寡旅也。

離上而坎下也。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大過顛也。頤養正也。

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也。

歸妹女之終也。漸女歸待男行也。

姤遇也。柔遇剛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宣聖講義

雜卦者。古所傳易卜之雜義也。其中非一人所記亦非一時所成。自夏商以來相傳如是。或曰連山歸藏之一斑爲文甚夥。秦火以後留

卜筮之書僅存此數。然不相貫串。不相比擬。丘亦未能更加增益。茲但就其文以示其要而已。乾剛坤柔。比樂師憂。皆言其性情所特有。氣質所互見。後人所謂錯綜之意也。乾本至健。坤本至柔。比得天下之所比附。豈有不樂。師之所處。則荆棘生焉。凶歲繼焉。安得不憂。臨者。與民者也。觀者。民所求者也。屯以見互變之法。故不失其居也。蒙以行整齊之教。故雜而著也。震之性興起奮迅。艮之性靜謐凝重。損與益乃所由以消長其利害。天下從此而變。故曰盛衰之始也。大畜者。有時止時行。時久時仕之旨。故曰時也。无妄有陡利陡害。乍失乍過。忽傷忽損之數。故曰灾也。萃者。物之所聚。升者。氣之所起。起而不

伏故曰不來也。謙慮其有辟辟之過。豫慮其有嬉嬉之怠。故曰謙辟而豫怠也。今本辟字訛爲輕字。謙本恭敬自重之意。豈有輕乎。噬嗑本食之意。實本白之旨。故云爾也。兌者見而相說也。故曰見異者伏而始噓也。故曰伏隨者因而從之。故无事故也。蠱者已壞而又治之也。故以修飭之剥者虧缺也。復者還之也。故曰爛曰反也。蠱者明之見於火地也。故其象主乎晝也。明夷光伏於地下也。幽昧之道也。故曰誅也。昧而昏惡必至於誅也。井者通其利者也。困者必有遇者也。咸者所以感也。感則必欲速成。恒者所以成也。成則必求久遠。渙者離散之運節者。有所限止之事也。解者因而緩和之也。蹇者行而艱難者也。

睽者違離於外者也。家人者正飭於內者也。否與泰一衰一盛一蹇一通。故曰反其類也。大壯者壯於其所。故亦曰止也。遯者遯逃不見。故亦曰退也。大有者碩足而象多也。同人者遠近而同親也。革者革去其舊習。鼎者復興其新業者也。小過者運數之乍有乘除也。故其象爲飛鳥之无定。中孚者德行之誠篤者也。故其象爲豚魚之不欺。豐者富大之餘利多則必有事。故曰多故也。旅者巡行而不已也。行不止則親戚相離。故曰親寡也。以協韵之故。用倒裝句法。與下處字取叶音也。離者火也。火性炎上。坎者水也。水性就下。小畜者少有所

畜也。故曰寡履者天澤之爻。主乎前進。故曰不處也。需者陰陽互滯。不前之象。故曰不進也。訟者天剛入於坎水。其間必爭。故雖進而不能相親也。大過者兌澤麗於巽風。必有超越之情。超越則雖過而易顛也。頤者用以養正者也。既濟者水火相調。而陰陽皆得。天地人皆定矣。故曰定也。未濟者閏數在陰長陽伏之際。水火兩離而不相調。於是男道以窮。利在守而不利動。故曰男之窮也。歸妹者震雷與兌澤相合。則女有所歸。而得其終也。故曰女之終也。漸者陰陽之漸交者也。故曰女歸待男行也。姤者乾剛與巽柔相值。而互交。故曰遇也。柔遇剛也。夬者陽之衆。以除陰之寡者也。其地五剛而一柔。其時正柔遇剛也。夬者陽之衆。以除陰之寡者也。其地五剛而一柔。其時正

乙卯年元月十一日

西曆一九七五年二月廿一日

宗母總駐港辦事處
臺灣主院合印
宗母總駐港辦事處發行

